

深化统筹城乡改革发展 联动推进我市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

本刊编辑部

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十二五”规划《建议》提出：“在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中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是‘十二五’时期的一项重大任务。”“三化同步”是现代化建设必须牢牢把握的客观规律，是顺应农业农村发展新变化新趋势的必然要求，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原则。

嘉兴区域狭小、一马平川，资源禀赋均质、城乡区域发展均衡。历届市委、市政府都高度重视城乡统筹发展，把推进城乡一体化作为嘉兴最大的特色和优势来抓。进入新世纪以来，进一步加大了推进力度，率先制定并实施城乡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及六个一体化专题规划，联动推进农村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特别是2008年被列为全省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后，更是加大探索创新力度，启动实施“十改联动”，在破除城乡二元体制上取得了初步成效，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跨上了新的台阶，为“十二五”在更高水平上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但对照新阶段新要求尤其是全面推进“三化同步”的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农业现代化滞后于工业化城市化、城市化滞后于工业化、工业化自身转型升级任重道远，工业反哺农业、城市带动农村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为此，我们一定要深化认识、科学把握，切实把推进“三化同步”作为打造城乡一体化先行地、建设现代化网络型田园城市、全面落实“十二五”发展目标任务的重大战略任务，不断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进一步探索创新，切实以“三化同步”推动“三农”建设。

根据中央和省委精神，结合嘉兴实际，“十二五”我市统筹城乡改革发展的目标要求和主要任务，可以概括为“1555”，即要始终贯穿一条主线，坚持五个联动，实现五大目标，突出五项重点。

贯穿一条主线，就是要始终把同步推进工业化、城市化、农业现代化作为主线，贯穿于深化统筹城乡改革发展的各领域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

坚持五个联动，就是要坚持城乡改革与发展联动推进，城镇建设与产业发展联动推进，新型城市化与美丽乡村、美丽家园建设联动推进，基础设施与基本公共服务建设联动推进，新社区建设与社会管理服务创新联动推进。

实现五大目标，就是要经过“十二五”的努力，实现配套改革深入推进，基本消除城乡分割的各种制度障碍；“两新”建设整体提升，力争集聚农房30%以上，基本建立“1640300”城镇体系；现代都市型生态农业发展加快，基本建成“五个一百”工程，农业综合实力和基础地位明显提升；农民收入普遍较快增长，年均增长11.5%以上；农村社会建设不断加强，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和社会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农村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突出五项重点，就是要突出以“两分两换”推进“两新”工程，着力拓展“三化同步”推进的空间；以实施“五个一百”工程为重点发展现代都市型生态农业，着力夯实“三化同步”推进的基础；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不断优化“三化同步”推进的环境；坚持惠农富农改善民生，努力让广大农民群众共享“三化同步”推进的成果；创新基层组织建设和农村社会管理，切实强化“三化同步”推进的保障。

就今年工作而言，总体要求是：抓集聚促转型，以优化城乡空间布局为核心，以扎实推进“两新”工程为抓手，促进人口集中、土地集约、产业集群、功能集成，加快经济结构、社会架构同步转型；建平台强基础，整体谋划推进工业功能区、粮食生产功能区与现代农业园区等产业功能区和城乡一体新社区等的建设，加强科技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统筹城乡发展的平台支撑；惠民生重品质，从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入手，通过大兴水利、完善创业就业扶持和社会保障、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着力提高新社区公共服务水平和农民生活品质；创示范聚合力，以争创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为契机，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调动和激发各方投身统筹城乡改革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嘉兴政报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编辑委员会

主任:吴云达

副主任:王立仁 叶筱敏

张春晓 王其明
钟水根 杨建强
邓 辉 何 坚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洪 李志水
关晓东 许建嘉
吕 勇 杨军喜
吴国明 吴晓云
沈根潮 郑秀峰
张月明 张永明
张荣根 肖建国
费公驰 周志祥
夏德明 贾 翔
崔伏良 章 澜
傅琦红 蔡国平
糜克明

主 编:郑秀峰

目录

卷首

深化统筹城乡改革发展

联动推进我市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 (1)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产业集群的若干意见

(嘉政发[2011]9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年度全市城管执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发[2011]10号) (8)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9—2010年度嘉兴市优秀新居民的通报
(嘉政发[2011]11号) (9)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年度嘉兴市建设行业先进企业的通报
(嘉政发[2011]12号) (11)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年度嘉兴市农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发[2011]13号) (1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年度节约集约用地目标责任制考评先进单位的通报(嘉政发[2011]14号) (16)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优胜单位的通报(嘉政发[2011]15号) (16)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年度全市工业和外经贸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发[2011]17号) (17)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2011年度民政(社会)工作的通知
(嘉政发[2011]18号) (2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暨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嘉政发[2011]19号) (2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总体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9号) (23)

嘉兴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3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1 年

■月刊

3月16日出版(总第93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嘉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2011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0号)	(3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进一步完善市区城乡公交财政补贴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1号)	(3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十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2号)	(3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0年度嘉兴市企业上市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办发[2011]15号)	(3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0年度全市消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办发[2011]16号)	(3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0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办发[2011]18号)	(3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0年度全市基层公共卫生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基层卫生改革试点工作考核结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9号)	(3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1年全市消防工作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20号)	(3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21号)	(42)
市政简讯	(44)
要闻简报	(45)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1年2月份、3月份)	(47)
2011年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48)
实施城乡一体化战略 统筹城乡改革发展	封二
嘉兴毛衫城	封三
嘉兴毛衫城简介	封四

特邀编委(排名不分先后):

陈利众(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
徐 铮(中国石化嘉兴石油分公司)

叶春林(南湖区交通局)
张海君(嘉兴毛衫城管委会)
陈善雨(嘉善县交投集团公司)

陈引发(平湖市独山港区管委会)

张祥生(海盐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许金忠(海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李云飞(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协办: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秀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话:0573-82521260

嘉兴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产业集群的若干意见

嘉政发[20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培育发展现代产业集群,增强全市工业经济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0]44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09]72号)精神,特提出如下若干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大力发发展现代产业集群,加快形成以区域集聚、龙头带动、专业配套为基础的协作体系,以技术研发、品牌经营、工业创意为基础的创新体系,以专业市场、物流仓储、公共平台为基础的服务体系,努力培育形成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现代产业集群。

二、基本原则

坚持企业主体、政府指导原则。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充分发挥企业在发展现代产业集群中的主体作用,政府主要通过强化规划引导、建设支撑平台、加大政策扶持等,积极营造有利于发展现代产业集群的良好环境。

坚持重点突破、全面推进原则。抓住发展现代产业集群中的薄弱环节和重点问题,建立市级指导、县(市、区)和镇(街道)负责的工作机制,先行试点,重点突破,以点带面,全面推进。

坚持存量优化、增量带动原则。加快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加强标准引领、品牌带动、管理创新,坚持开放拉动、增量推动,注重大项目、大企业的引进,突出新兴产业拉动力,提升综合竞争力。

坚持分类指导、注重实效原则。根据总体规模、区域布局、发展水平和分布特点,遵循不同产业块状经济发展的内在规律,实行分类指导,突出针对性和实效性,分步实施,扎实推进。

三、培育目标

实施“百亿”现代产业集群培育计划,重点培育20个现代产业集群(具体见附件),力争到2015年,全市年销售收入超500亿元的现代产业集群达到2个,400~500亿元的现代产业集群达到3个,300~400亿元的现代产业集群达到4个,200~300亿元的现代产业集群达到5个,100~200亿元的现代产业集群达到6个,现代产业集群销售收入占工业总量的比重超过70%。

经过提升发展,努力形成产业集群的四大竞争优势:

企业集聚优势。以工业园区(开发区)为载体,进一步推动企业集聚发展,着力形成以大企业为龙头、中小企业为基础、专业分工协作为纽带的组织结构。开展“十百千”大企业梯队培育计划,即到2015年,全市培育年销售收入超100亿元龙头企业10家、年销售收入超10亿元骨干企业100家、年销售收入超亿元重点企业1000家。实施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全市每年争取培育300家规模以下企业成长为规模以上企业。

产业链优势。加快提升优势产业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优势产业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型,从低加工度向高加工度提升,强化产业招商,大力发发展新兴产业,到2015年,全市培育年销售收入超百亿元的优势产业集群13个,年销售收入超百亿元的新兴产业集群7个,加快形成现代产业集群体系。

技术创新优势。引导和支持创新资源向产业集群集聚,继续加快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探索建立企业间联合研发中心,充分发挥嘉兴科技城、浙江科技孵化城等科技创新平台的“引擎”作用,鼓励建立各类行业、区域共性技术服务平。到2015年,力争全市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达到1.85%,新增省级以上企业技术(研发)中心12家以上,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绿色制造优势。以节能减排为主要抓手,推行高效率、低消耗和可循环、少排放的绿色制造模式,推动块状经济向资源节约集约和生态环保型产业集群转变。到2015年,力争全市亩均工业增加值在现有基础上提高20%以上,产业集群资源利用效率、集约用地水平和废弃物减排处于省内领先水平。

四、工作重点

(一)加强规划引导。以政府为主导,龙头企业为主体,联合科研院校、行业协会等力量,以国际化视野,从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和资本链整合提升的高度,从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信息化互动的角度,对发展现代产业集群工作进行整体谋划,科学规划。各地要结合本区域产业发展实际,抓好现代产业集群实施方案的编制和落实工作,编制的方案要体现集群特点、明确培育目标、突出关键环节,尤其要明确平台建设、龙头培育、项目支撑等提升重点,并分年度制订实施计划。

(二)推进布局优化。加快推进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工业园区)、市镇工业园区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优化空间布局,完善设施配套。继续开展市镇工业园区转型升级考核,评定命名一批嘉兴市特级、甲级、乙级转型升级工业园区,引导企业向园区集聚。加快推进特色产业园区建设,重点推进电子信息、汽车零部件,以及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产业等优势产业和新兴支柱产业特色园区建设步伐。着力推进纺织、服装、皮革和紧固件等产业的空间优化和产业整合,进一步拓展产业发展空间。

(三)强化龙头培育。积极培育块状经济中关联度大、主业突出、创新能力强、带动性强的龙头企业,特别是重点抓好13家省工业行业龙头企业和市级工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的发展,发挥其产业辐射、技术示范和销售网络中的引领作用,引导其通过联合、并购和品牌经营、虚拟经营等方式整合中小企业,鼓励支持其在省外、海外设立原料、能源供应基地和营销网络等,不断提升竞争优势。

(四)实施项目带动。坚持“内外并举”,加强产业招商和定向招商,引进一批产业层次高、带动力强的重大项目。实施一批企业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尤其要谋划实施一批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强化要素保障,以持续有效的增量投入,推进现代产业集群发展。

(五)构建服务平台。加强工业园区(开发区)和产业集聚区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着力构建技术研发、产品检测、电子商务等中心,逐步形成用工、培训、融资、物流等综合服务平台。推进专家服务,对重点产业集群组织科技服务特派团队,加强集群研发和创新工作,促进产学研合作。加强产品创意、管理咨询、技术专利、检测信息、教育培训、市场营销、融资担保等面向中小企业的中介服务机构建设。

(六)提升区域品牌。大力实施质量振兴和品牌带动战略,鼓励有关行业协会、重点优势企业牵头或由中小企业合作,共同打造区域名牌和专业商标品牌基地,努力培育区域品牌,着力将企业品牌、产业品牌、区域品牌上升为城市品牌,形成浓厚的区域产业文化。加强区域品牌宣传推介,引导企业抱团参展,扩大产业影响力。抓好品牌保护,强化行政执法力度,切实维护品牌形象。支持引导企业参与制订、修订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占领技术领域制高点。至2015年,全市培育省级以上品牌400个,新增企业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30项。

(七)发挥协会作用。加快块状经济相应的专业性行业协会的建设力度,积极吸收龙头企业进入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及时反映行业情况和企业诉求,引导企业贯彻落实好产业政策。在政府指导、授权或委托下,协助做好行业信息收集统计、运行分析、标准制订、品牌培育以及应对技术贸易壁垒诉讼等工作。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竞争秩序。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机制。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部门分工明确、责任到位、合力扶持的工作协调机制。市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市发展现代产业集群工作,市级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共同研究解决发展现代产业集群的重大问题。产业集群所在的县(市、区)政府负责对本区域发展现代产业集群实施方案编制和组织协调工作,对跨县域的产业集群,要探索建立以核心区所在县(市、区)政府牵头的跨地区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发展现代产业集群所需的支撑条件,减少重复投入和无序竞争。各县(市、区)要定期向市工业转型

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工作情况,市政府每年将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并开展专项工作督查。

(二)示范推进。在充分发挥全市 5 个省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示范区作用的基础上,重点抓好 20 个市重点培育的百亿以上产业集群,并作为市级试点。各试点所在地政府要在 2011 年上半年编制好实施方案,迅速启动相关工作,完善政策配套,加大工作力度,积极加以推进。在抓好试点并进行总结规范的基础上,2012 年在全市面上推开。在 2013 年、2015 年分别对发展现代产业集群工作开展中期评估和期末考核评估,对发展成效显著的给予表彰奖励。

(三)强化保障。加大对发展现代产业集群的财政扶持力度,按照财政体制,给予试点单位一定的财政补助,并对产业集群内优化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的项目给予重点扶持。加强产业集群与金融机构的对接与合作,创新融资方式。对重点培育提升的产业集群,各金融机构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规定,重点加以扶持。

附件:嘉兴市重点培育现代产业集群一览表
(至 2015 年)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嘉兴市重点培育现代产业集群一览表(至 2015 年)

序号	集群名称	销售规模目标(亿元)	牵头单位
1	嘉兴港区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	600	嘉兴港区管委会
2	嘉善太阳能光伏产业集群	500	嘉善县政府
3	桐乡濮院秀洲洪合针织产业集群	470	桐乡市政府秀洲区政府
4	海宁太阳能产业集群	450	海宁市政府
5	桐乡洲泉化纤产业集群	450	桐乡市政府
6	海宁经编产业集群	380	海宁市政府
7	南湖汽配机电产业集群	350	南湖区政府
8	平湖光机电产业集群	300	平湖市政府
9	嘉善木业家具产业集群	300	嘉善县政府
10	海宁皮革制品产业集群	280	海宁市政府
11	平湖服装产业集群	260	平湖市政府
12	海宁家纺产业集群	260	海宁市政府
13	秀洲新能源产业集群	200	秀洲区政府
14	嘉善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200	嘉善县政府
15	海盐核电关联产业集群	180	海盐县政府
16	海宁包装产业集群	180	海宁市政府
17	桐乡崇福皮草产业集群	160	桐乡市政府
18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零配件产业集群	150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9	嘉善纽扣产业集群	150	嘉善县政府
20	海盐机械标准件产业集群	130	海盐县政府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0 年度 全市城管执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0年,全市城管执法机关和广大城管执法人员深入开展“红船先锋”创先争优活动,不断强化队伍建设,大力开展市容环境整治,加强城市长效管理,涌现出一批工作扎实、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切实提高城市管理水和执法能力,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嘉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机动大队等15个城管执法先进集体和黄雪林等18名城管执法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发扬成绩,戒骄戒躁,再创佳绩,继续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全市各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广大城管执法人员要以先进为榜样,努力学习,务实创新,奋发进取,为营造整洁、文明、优美、有序、和谐的城市环境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0年度全市城管执法先进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

2010 年度全市城管执法先进名单

一、全市城管执法先进集体(15个)

嘉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机动大队
嘉兴市公安局城市管理机动警察支队
南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南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建设中队
秀洲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秀洲区新塍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队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长水中队
嘉善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嘉善县城市管理机动警察大队
平湖市城建监察大队
海盐县城市管理办公室
海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机动中队
海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硖石二中队

二、全市城管执法先进个人(18名)

黄雪林 嘉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庄勤	嘉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钱爱忠	南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王国松	南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顾元辉	秀洲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徐纯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倪燕莎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许剑浩	嘉善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张根林	嘉善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李其娟	平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沈健	平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陈伟	海盐县城建监察大队
曹小刚	海盐县城建监察大队
周春东	海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周勋	海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陈杰	桐乡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钟春雷	桐乡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黄叶	嘉兴港区城建监察大队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9—2010 年度嘉兴市优秀新居民的通报

嘉政发〔2011〕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9 年以来,随着嘉兴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来我市务工、经商、创业和生活的新居民日益增多,并涌现出了一批遵纪守法、品德高尚、爱岗敬业、勤奋工作的优秀新居民。为了进一步弘扬优秀新居民的先进事迹,激励广大新居民学习先进,努力工作,营造全社会尊重和关爱新居民的良好氛围,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授予于萍等 10 名同志为 2009—2010 年度嘉兴市“十佳”优秀新居民称号,魏坛霖等 90 名同志为 2009—2010 年度嘉兴市优秀新居民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优秀新居民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广大新居民要以优秀新居民为榜样,争当守法的公民、创业的先锋、学习的模范、致富的骨干,努力为嘉兴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 附件:1. 2009—2010 年度嘉兴市“十佳”优秀新居民名单
2. 2009—2010 年度嘉兴市优秀新居民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 1:

2009—2010 年度嘉兴市“十佳”优秀新居民名单(共 10 名)

于 萍	天通浙江精电科技有限公司
金凤霞	浙江明效丰汇控股集团
董淑静	嘉兴市蓝天学校
金玉海	浙江九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红雷	嘉善百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张军利	嘉兴金龙门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黄海涛	海盐金霞化纤有限公司
赵海龙	海宁市麦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杨广权	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
王宏磊	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

附件 2:

2009—2010 年度嘉兴市优秀新居民名单(共 90 名)

一、南湖区(12 名)

魏坛霖	创正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蔡晓龙	嘉兴南方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陈馨坤	嘉兴市京福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陈万金	浙江良友木业有限公司
崔 波	嘉兴市南湖区百花育才学校
胡森强	嘉兴市亚泰数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李蒙蒙	南湖区解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王立建	嘉兴市南湖区城西王杰工艺美术品商店

徐卫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兴证券营业部
-----	---------------------

叶樟龙	浙江嘉兴亚达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余芳军	嘉兴市太阳城大酒店有限公司
张团斌	浙江南湖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

二、秀洲区(12 名)

汤志忠	嘉兴富胜达染整有限公司
饶仁华	秀洲区洪合镇新居民调委会
高 琼	台华特种纺织(嘉兴)有限公司
汪洪明	嘉兴市新塍镇新光民工子弟学校

张军 欣悦印染有限公司
 王志斌 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陈家坝学校
 李常伟 今麦郎食品(嘉兴有限公司)
 杜友军 浙江嘉兴龙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晋力 嘉兴蓝特光学有限公司
 梁日葵 浙江海利士电器有限公司
 牧承富 嘉兴市越龙提花织造有限公司
 陈忠明 浙江正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嘉善县(12名)

陈美俊 嘉兴市永泉织染有限公司
 吕春松 嘉善东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谢传美 浙江华悦木业有限公司
 仲明斌 嘉善县罗星街道柳洲中学
 周良建 嘉善高禾服装有限公司
 赵广同 嘉善县魏塘街道李家社区
 仲双英 嘉善兴茂毛纺织有限公司
 吕明兰 嘉善大桥道食品有限公司
 李云 嘉善县大云镇大云村
 郑思辉 嘉善鑫海精密铸件有限公司
 纪壹汉 嘉善县姚庄镇好又多超市
 涂大记 嘉兴市福莱喷绘写真材料有限公司

四、平湖市(12名)

乔万宏 平湖市当湖镇扬州足浴
 梁园园 平湖新三伍大酒店
 廖恩兵 浙江爱美德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李兴海 浙江伊思佳服饰有限公司
 聂玉周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良泽 浙江星阁箱包有限公司
 李佃军 平湖市双喜童车制造有限公司
 汤桂英 浙江得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振宇 浙江荣成纸业有限公司
 陈中才 嘉兴华威制衣有限公司
 叶震泉 嘉兴联合制衣有限公司
 王国杰 百联超市

五、海盐县(9名)

谭国平 浙江英科水墨材料有限公司
 刘成全 海盐中凌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刘志勇 海盐华晨化纤有限公司
 郑学仁 浙江强丰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刘开富 海盐汇通家具有限公司

范江 嘉兴市芦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刘美翠 海盐凯达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鲁春燕 浙江毅林电子有限公司
 曹省林 浙江嘉兴中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六、海宁市(12名)

鲍凤华 海宁市龙洲印染有限责任公司
 吴永福 海宁奥通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吴延富 海宁市新恒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申志刚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甘根娣 海宁新高纤维有限公司
 汤增高 海宁星莹家具有限公司
 汪希望 海宁市友谊学校
 王瑞 海宁红狮宝盛科技有限公司
 郑英财 海宁万方经编有限公司
 郑新将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王利峰 浙江威奇电气有限公司
 殷小倩 海宁市海昌街道名剪理发店

七、桐乡市(12名)

董金祁 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郭丰恩 铭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付文霞 浙江中辉皮草有限公司
 刘宝军 嘉兴永发电子有限公司
 张瑜 桐乡恒博制衣有限公司
 傅亚菲 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
 李知燕 桐乡市易德纺织有限公司
 王瑞平 浙江瑞克涂饰材料有限公司
 黄慧 浙江浅秋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夏仙满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段先能 桐乡高美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骆可华 桐乡强升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八、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9名)

毛文平 嘉兴市公共交通公司
 杨桂山 中南农贸市场
 刘和平 嘉兴松辉国际工艺品有限公司
 章新平 昌盛社区世纪联华超市
 郑小丽 嘉兴恒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陈波 嘉兴东方钢帘线有限公司
 张洁 浙江正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彭小亮 嘉兴市南洋箱包有限公司
 李小兰 嘉兴宜泰鞋业有限公司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0 年度嘉兴市建设行业先进企业的通报

嘉政发〔2011〕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0 年,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关心和重视下,全市建设行业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扎实推进各项城乡建设事业,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切实推动我市建设行业健康快速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市政府决定对浙江宝石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等 70 家

建设行业先进企业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发扬成绩,立足行业,加快发展,努力为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0 年度嘉兴市建设行业先进企业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

2010 年度嘉兴市建设行业先进企业名单

一、嘉兴市 2010 年度先进建筑业企业(15 家)

浙江宝石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振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同安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中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正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厦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恒力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景华建设有限公司
嘉兴市开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华洋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江南湖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宏建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亿达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嘉禾建设有限公司

二、嘉兴市 2010 年度先进监理企业(5 家)

浙江嘉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市禾城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建业监理有限公司
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嘉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三、嘉兴市 2010 年度先进勘察设计企业(5 家)

浙江宏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嘉兴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中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华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嘉兴市千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四、嘉兴市 2010 年度先进市政企业 10 家

浙江祥达建设有限公司
嘉兴市宏宇建设有限公司
嘉兴市鼎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嘉兴市万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兴土桥梁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腾跃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海欣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振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桐乡市东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嘉善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五、嘉兴市 2010 年度先进园林企业(10 家)

嘉兴市永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梧桐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裕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鸿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东海岸园艺有限公司
嘉兴市开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嘉兴市汇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嘉兴市圣莱特工程有限公司
 平湖市景园绿色农庄有限公司
 平湖市园林工程公司
六、嘉兴市 2010 年度先进房地产企业(15 家)
 嘉兴市信达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嘉兴市格林置业有限公司
 嘉兴市嘉地润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龙盛置业有限公司
 嘉兴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大树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润置业有限公司
 嘉善县天巍置业有限公司
 平湖星洲置业有限公司
 海盐县泰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海宁绿城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桐乡市大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桐乡市巨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七、嘉兴市 2010 年度先进物业服务企业(10 家)
 嘉兴市金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大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怡城(浙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物业有限公司平湖
分公司
 嘉兴市新金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市科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
 嘉兴宜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宁市鸿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市嘉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市嘉城环艺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0 年度 嘉兴市农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1〕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0 年,我市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创业富民、创新强市”的总要求,大力发展战略型生态农业,着力推进现代新农村建设,较好地完成了市政府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涌现了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了表彰先进,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在 2010 年度农业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其中,粮食生产先进单位 4 个,农业丰收奖项目 19 个,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先进部门 11 个,十佳农民专业合作社 10 个,“五个一百”示范工程建设先进集体 5 个,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工作先进集体 21 个、先进个人 15 名,水产养殖塘标准化建设先进集体 8 个、先进个人 12 名,

农业社会化服务先进集体 10 个,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先进集体 10 个,粮食收购工作先进单位 2 个,水利工作先进集体 21 个,农村科技示范户 82 个。[注:粮食生产先进县(市、区)、农业丰收奖一等奖、“五个一百”示范工程建设先进县(市、区)一等奖已由嘉委〔2011〕4 号文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地、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努力进取,奋发有为,为嘉兴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0 年度嘉兴市农业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2010 年度嘉兴市农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粮食生产先进单位(4个)

嘉兴市农业经济局、嘉兴市农科院、嘉兴市科技局、嘉兴市财政局

二、农业丰收奖(19个)

二等奖：

1. 池塘底部增氧节能增效技术示范推广

主要完成单位：嘉兴市秀洲区水产技术推广站、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主要完成人员：张 枫、朱嘉燕、高培国、陆文燕、姚舒欢、吴海法、钱明甫

2. 大棚蘑菇安全高效配套技术推广应用

主要完成单位：嘉善县农业经济局经济作物站、嘉善县姚庄镇农技水利服务中心、嘉善县魏塘街道农技水利服务中心、嘉善县惠民街道农技水利服务中心、嘉善县干窑镇农技水利服务中心

主要完成人员：张 晖、李 伟、姚 杰、沈汉斌、张春明、陈益君、张希根

3. 新型菇棚及其综合配套技术示范推广

主要完成单位：平湖市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平湖市当湖街道农技水利服务中心、平湖市曹桥农技水利服务中心、平湖市新埭镇农技水利服务中心

主要完成人员：唐红芳、龚佩珍、陆志华、张健、盛保龙、刘丹亚、顾雅芳

4. 水稻农药减量增效技术示范推广

主要完成单位：平湖市植保土肥技术推广站

主要完成人员：李建群、韩晓晶、潘秋波、杨强、褚桂生、杨锁根、杨仕忠

5. 海盐县葡萄“百千万”工程

主要完成单位：海盐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员：杨付生、马万勇、王其松、应霄、金晓飞、陈水良、朱春雷

6. 家蚕新品种明丰×春玉的推广应用

主要完成单位：海盐县蚕业管理站

主要完成人员：吕立峰、顾锦华、徐建生、马建红、陈其芬、张月芳、周月康

7. 养蚕布局新模式的推广应用

主要完成单位：海宁市蚕桑技术服务站、海宁市周王庙镇农技水利服务中心、海宁市袁花镇农技水利服务中心、海宁市丁桥镇农技水利服务中心、海宁市黄湾镇农技水利服务中心

主要完成人员：戴建忠、董瑞华、陈伟国、杨龙泉、孙智华、唐小兰、蒋志良

8. 肉鸡产业化模式推广应用

主要完成单位：海宁市畜牧兽医局、海宁市丁桥镇农技水利服务中心、海宁市黄湾镇农技水利服务中心、海宁市周王庙镇农技水利服务中心、海宁市斜桥镇农技水利服务中心

主要完成人员：徐文杰、陈建新、陈叶忠、凌广恒、吴新良、曹文甫、范国强

9. 桐乡市水稻机械化育插秧技术示范推广

主要完成单位：桐乡市农业机械化技术开发推广站、桐乡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桐乡市石门镇农业经济服务中心、桐乡市崇福镇农业经济服务中心

主要完成人员：刘炳浩、徐东海、郭恒德、徐建强、宋学林、陆建富、童建伟

10. 设施葡萄园配套栽培技术推广应用

主要完成单位：桐乡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桐乡市梧桐街道农业经济服务中心、桐乡市石门镇农业经济服务中心、桐乡市洲泉镇农业经济服务中心、桐乡市濮院镇农业经济服务中心

主要完成人员：陈振钦、朱福荣、杨风帆、吴勇、倪国强、陆建富、陈银学

三等奖：

1. 万亩葡萄标准化技术推广

主要完成单位：南湖区大桥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主要完成人员：郑凤海、顾志龙、周雪荣、吴玉根、项炳根

2. 蜜梨葡萄设施栽培模式示范推广

主要完成单位：嘉兴市秀洲区林业果蔬特产技术推广站、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主要完成人员:林琴、金英、鲁建栋、贾怀志、朱晨辉

3. 桑枝条栽培黑木耳技术研究与推广

主要完成单位: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主要完成人员:岳有生、陆镜清、干永培、沈爱民、倪龙凤

4. 蘑菇废料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试验示范与推广

主要完成单位:嘉善县姚庄镇农技水利服务中心

主要完成人员:张加放、蒋立辉、杨玉成、姚建萍、顾小弟

5. 热带观赏鱼繁育养殖技术推广

主要完成单位:平湖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主要完成人员:陆永明、杨庆、宋之琦、王甘翔、曹玉连

6. 高活性酵素有机肥开发与推广应用

主要完成单位:海盐县植保土肥站

主要完成人员:姜春月、胡美峰、孙会锋、李月明、黄文锋

7. 粮桑混栽区农药安全使用技术推广

主要完成单位:海宁市植保土肥技术服务站、海宁市丁桥镇农技水利服务中心、海宁市长安镇农技水利服务中心

主要完成人员:陈国祥、姚士桐、陆志杰、金周浩、方志峰

8. 生物护岸示范工程建设与推广应用

主要完成单位:桐乡市林业工作站

主要完成人员:张春桃、胡献明、朱小楼、陈建强、蔡开锋

9. 甲鱼生态养殖技术推广

主要完成单位:桐乡市水产工作站、桐乡市大麻镇农业经济服务中心

主要完成人员:吕伟清、杨海青、孙伟杰、梁建清、沈勤

三、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先进集体(11个)

(一)2010年度嘉兴市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先进县(市、区)

一等奖:南湖区、海盐县、平湖市

二等奖:桐乡市、秀洲区、海宁市、嘉善县、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2010年度嘉兴市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

先进部门

嘉兴市农业经济局、嘉兴市环保局、嘉兴市财政局

四、十佳农民专业合作社(10个)

嘉兴市南湖区绿农植保专业合作社、嘉兴市王江泾镇水产专业合作社、嘉善杨庙雪菜专业合作社、平湖市新仓果蔬专业合作社、海宁市光耀葡萄专业合作社、海宁市鑫牌禽业专业合作社、嘉兴市万好蔬菜专业合作社、海盐县黄沙坞柑桔合作社、桐乡市董家茭白专业合作社、桐乡市洲泉镇坝桥养鸭专业合作社

五、“五个一百”示范工程建设先进集体(5个)

二等奖:南湖区、秀洲区、嘉善县、桐乡市、湘家荡管委会

六、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工作先进集体(21个)、先进个人(15名)

(一)先进县(市、区)

秀洲区、嘉善县、海盐县、海宁市

(二)先进部门

嘉兴市农业经济局、嘉兴市劳动保障局、嘉兴市财政局

(三)先进基地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嘉善县魏塘街道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嘉善县西塘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平湖市独山港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平湖市技工学校、海盐县职业教育成人教育中心、海盐县于城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海宁市职工学校、海宁市马桥街道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桐乡市技工学校、桐乡市濮院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四)先进个人

陈建平(南湖区农办)、姜友良(南湖区新丰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李荣伟(秀洲区农业经济局)、朱维平(秀洲区油车港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沈涌汇(嘉善县农业经济局)、范永福(嘉善县大云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吴其根(平湖市新埭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姚真言(平湖市农培办)、颜玉其(海盐县农办)、范正华(海盐县农业经济局)、陈忠明(海宁市许村镇)、蒋中娟(海宁市农业经济局)、金兰兰(桐乡市技工学校)、李锦祥(桐乡

市濮院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钱加林(嘉兴市农业经济局)

七、水产养殖塘标准化建设先进集体(8个)、先进个人(12名)

(一)先进集体

一等奖:嘉兴市农业经济局、秀洲区农业经济局、嘉善县渔业局、平湖市农业经济局

二等奖:南湖区农业经济局、海宁市农业经济局、海盐县农业经济局、桐乡市农业经济局

(二)先进个人

周华成(嘉兴市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姚军(南湖区水产站)、朱阿大(秀洲区农业经济局)、边雪明(秀洲区油车港镇政府)、俞家乐(嘉善县渔业局)、沈志祥(嘉善县财政局)、徐育强(嘉善县陶庄镇农技服务中心)、王建良(平湖市农业经济局)、潘亚均(平湖市水产技术推广站)、杨剑立(海宁市水产技术服务站)、李敦岳(海盐县水产技术推广站)、吕伟清(桐乡市水产工作站)

八、农业社会化服务先进集体(10个)

嘉兴市绿农农资有限公司、嘉兴新洲农产品公司、嘉善县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平湖市曹桥供销专业合作社、海盐县兴农担保公司、海宁市蚕茧收烘有限公司、桐乡市供销合作总社、嘉兴市农产品展销配送有限公司、嘉兴水果市场、嘉兴市兴农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九、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先进集体(10个)

秀洲区农合联、南湖区大桥镇农合联、嘉善县供销社、平湖市林埭镇农合联、平湖市新当湖食用菌专业合作社、海宁市黄湾镇农合联、海盐县沈荡镇农合联、桐乡市崇福镇农合联、桐乡市乌镇浙月新社区供销综合服务社、浙江禾城农村合作银行

十、粮食收购工作先进单位(2个)

嘉善县粮食局、海盐县粮食局

十一、水利工作先进集体(21个)

(一)防汛工作先进集体

嘉善县政府、海盐县政府、海宁市政府、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长山闸管理所

(二)水资源管理先进集体

海宁市水利局、桐乡市水利局

(三)禁采限采地下水先进集体

嘉善县水利局、海盐县水利局

(四)农村饮水安全先进集体

南湖区水利局、秀洲区水利局、平湖市水利局
(五)河道整治先进集体

南湖区水利局、嘉善县水利局

(六)河道保洁先进集体

南湖区水利局、平湖市水利局、海宁市水利局

(七)水利科技推广先进集体

秀洲区水利局、海盐县水利局、桐乡市水利局

(八)水政监察先进集体

平湖市水利局

(九)水土保持先进集体

海盐县水利局

十二、农村科技示范户(82个)

张寿荣(新丰镇民丰村刘家堆组)、郑建华(凤桥镇陈良村四组)、虞凤珍(凤桥镇凤篁公路 201 号)、张世忠(凤桥镇联丰村 23 组)、吴永斌(南湖区余新镇北大街)、汪雪祥(余新镇黎明村南洋浜葡萄专业合作社)、王学忠(余新镇永利村殳庄港 7 号)、蔡根华(大桥镇云东村蒋家村 10 号)、谭根华(大桥镇胥山村五圣浜)、戴明洲(七星镇博山村 15 组)、李建萍(王店镇庄安村)、陈金根(新塍镇观音桥村)、沈掌荣(新塍镇朝阳南路底)、朱娟(王江泾镇虹北村)、胡王琦(王江泾镇沈家桥)、蒋建明(洪合镇泰石桥村)、李桂明(洪合镇洪合村夏家头)、胡金泉(油车港镇西湖村西牛浜 18 号)、查春妹(油车港镇池湾村 18 组)、邵建春(油车港镇濮家湾村 10 组)、沈建伟(魏塘街道梁桥村)、封珍菊(罗星街道马家桥村)、王明德(罗星街道厍浜村)、王长红(惠民街道惠通村)、朱明华(陶庄镇汾湖村西河湾)、胡建兴(姚庄镇横港村)、袁小其(姚庄镇北鹤村)、何定贤(大云镇大云村)、施巧伟(干窑镇长丰村)、沈雪根(天凝镇洪福村)、胡建芳(天凝镇蒋村村)、钱文军(天凝镇三店村)、许平(西塘镇金明村)、朱海峰(当湖街道黄家浜村 9 组)、徐照宝(当湖街道金家村)、金忠林(新仓镇芦湾村)、张守林(新仓镇联盟村)、杨龙华(广陈镇港中村 13 组)、王建中(平湖市港海水产开发有限公司)、盛冲观(新埭镇明峰果蔬种植园)、毛华良(新埭三丰果蔬专业合作社)、施夏明(曹桥街道勤安村 8 组)、吴金其(独山港镇韩庙村 19 组)、潘永飞(独山港镇金桥村凌家浜 50 号)、李寿根(林埭镇徐家埭村林家桥 15 号)、刘强(林埭镇保丰村 1 组)、周厉君(武原镇双桥村泥桥 1 组)、叶文辉(武原镇联丰村北荡 13)

组)、沈陆定(秦山镇落塘村中星组)、万福根(秦山镇芦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林法(沈荡镇董司村西4组)、史金甫(沈荡镇新丰村)、张采华(西塘桥镇大宁村12组)、汪勤娟(西塘桥镇八团村10组)、姚兵(澉浦镇永乐村4组)、黄施金(百步镇横港村长岸17组)、徐朱法(百步镇得胜村11组)、马伟华(通元镇丰义村)、沈玉祥(于城镇江渭村坛墩庙)、项跃杰(长安镇褚石村3组)、戚洪强(长安镇德丰村7组)、戴明峰(周王庙镇胡斗村)、施绍其(斜桥镇三联村李家组)、周金荣(斜桥镇万星村联合组)、沈永军(袁花镇夹山村)、朱平良(黄湾镇钱

江村)、蔡玉林(硖石街道长田社区)、凌李荣(海昌街道利民村)、张松良(马桥街道新塘村)、褚才忠(马桥街道民利村)、周根富(河山镇五泾村水洪浜组)、余元明(崇福镇民利村)、朱岳金(屠甸镇万星村朱家村)、曹凤生(桐乡市三村食用菌专业合作社)、胡有根(高桥镇落晚村胡家埭)、陆明秀(梧桐街道钱林精制菊花品厂)、蔡国良(洲泉镇众安生态鳖养殖场)、朱海明(龙翔街道元丰村)、周建伟(濮院镇新东村村民委员会)、沈明荣(乌镇镇五星村后板桥36号)、杨富松(石门镇殷家洋村田人角组)、姚建松(大麻镇海北圩水产园区)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0年度节约集约用地目标责任制考评先进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2010年,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节约集约用地工作目标任务责任制的各项任务,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深入实施“365”节约集约用地行动计划和全面开展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区)创建活动为重要平台,努力创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新机制,全面落实土地调控政策,积极规范土地市场秩序,进一步提高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为促进我市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作出了重要贡献。

根据2010年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的《嘉兴市2010年度节约集约用地目标责任书》

的要求,在各县(市、区)自评的基础上,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对各地节约集约用地工作进行了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市政府研究,决定对获得2010年度节约集约用地目标责任制考评先进单位的海宁市、平湖市、南湖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在今后的节约集约用地工作中再创佳绩。其他单位要向先进单位学习,积极采取措施,狠抓工作落实,进一步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为推动嘉兴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作出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0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优胜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保护耕地和造地改田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0年度浙江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实

施细则》的通知》(浙保耕[2010]3号)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抓紧做好2010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工作的通知》(嘉政办发明电[2011]3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县(市、区)2010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工作的通知》(嘉政办发明电[2011]16号)规定,市政府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政府2010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进行了全面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市政

府决定对考核优秀单位海盐县政府、南湖区政府、海宁市政府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继续发扬成绩,总结经验,再接再厉。其他单位要向先进单位学习,争先创优,进一步完善目标管理,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全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年度 全市工业和外贸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1]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0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工业和外贸系统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转型升级”主线,深入实施“开放带动”战略,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确保全市工业经济和开放型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并涌现了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鼓励先进,市政府决定,对2010年度成绩显著的9家嘉兴市利用内资先进单位、20名嘉兴市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优秀企业经营者、26家嘉兴市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先进企业、5家嘉兴市优秀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机构、10家嘉兴市工业投资先进企业、10家嘉兴市工业投资先进管理部门、10名嘉兴市工业投资先进管理者、10家嘉兴市利用外

资十强镇(街道)、8家嘉兴市“走出去”工作先进单位、8家嘉兴市外贸进出口龙头企业、27家嘉兴市外贸进出口明星企业、47家嘉兴市外贸进出口重点企业、3家发展服务外包产业工作先进单位和5家嘉兴市公平贸易工作先进集体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争取更大进步。同时,号召全市工业和外贸系统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创新,奋发有为,为实现工业和开放型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贡献。

附件:2010年度全市工业和外贸系统先进
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2010年度全市工业和外贸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全市工业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嘉兴市2010年度利用内资先进奖(9家)

一等奖:平湖市

二等奖:南湖区、海宁市、嘉善县

三等奖:秀洲区、桐乡市、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海盐县

(二)2010年度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优秀经营者
(20名)

1. 嘉兴市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十强”企业优秀 经营者

张毓强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陈士良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庄奎龙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惠明 浙江嘉兴中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朱在龙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朱福观 浙江大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沈圣龙 浙江龙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朱贵法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沈建华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黄小扬 浙江娃哈哈昌盛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2. 市区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十强”企业优秀经营者

张学政 闻泰集团有限公司
 杨卫东 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赵其法 浙江中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卜菊明 浙江明效丰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严龙飞 嘉兴市龙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松下才吉 嘉兴市村上石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潘乾刚 东方日立锅炉有限公司
 沈卫峰 台华特种纺织(嘉兴)有限公司
 赵显泽 晓星氨纶(嘉兴)有限公司
 朱善忠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嘉兴市 2010 年度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先进企业(26 家)

1. 纺织业
 海宁连城经编有限公司
 桐乡富尔康家用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

2. 化学纤维制造业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嘉兴香料厂
 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浙江敦奴联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

5. 通用设备制造业
 嘉善县合金球铁厂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有限公司

6.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浙江鸿禧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尖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海宁市龙马皮业有限公司
 浙江奥王服饰有限公司

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秀洲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9.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闻泰集团有限公司
 海宁市凌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0. 纸类及纸制品业
 嘉善嘉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中顺纸业有限公司
 11. 金属制品业
 嘉兴压力容器厂
 海宁市新艺机电有限公司
 12.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浙江川电钢板加工有限公司
 浙江冯家桥机械有限公司
 13. 塑料制品业
 浙江比例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港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 嘉兴市 2010 年度优秀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机构(5 家)

嘉兴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桐乡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海宁嘉丰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海发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湾担保有限公司
 (五)嘉兴市工业投资先进
 1. 嘉兴市 2010 年度工业投资先进企业(10 家)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鼎美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胜代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嘉兴市豪能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鸿禧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市美克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百力达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 嘉兴市 2010 年度工业投资先进管理部门(10 家)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贸委
 市外经贸局
 市财政局
 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市环保局

市国土资源局

嘉兴海关

市统计局

市安监局

3. 嘉兴市 2010 年度工业投资先进管理者(10 名)

谢柬华 嘉兴市经贸委

杨水林 南湖区经贸局

沈顺华 秀洲区经贸局

朱甫荣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

谢 晶 嘉兴港区经发局

王曙平 嘉善县经贸局

周雯婷 平湖市经贸局

奚珠良 海盐县经贸局

徐启晨 海宁市经贸局

沈 斌 桐乡市经贸局

二、全市外经贸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 嘉兴市 2010 年度利用外资十强镇(街道)

(10 家)

嘉善县西塘镇

嘉善县姚庄镇

平湖市新埭镇

桐乡市洲泉镇

桐乡市梧桐街道

秀洲区王江泾镇

桐乡市乌镇镇

海盐县武原镇

秀洲区油车港镇

南湖区余新镇

(二) 嘉兴市 2010 年度“走出去”工作先进单位(8 个)

桐乡市外经贸局

海宁市外经贸局

海盐县外经贸局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福地农业有限公司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市豪杰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飞尔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三) 嘉兴市 2010 年度进出口龙头企业(8 家)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良友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帝人聚碳酸酯有限公司

汇信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恒诺微电子(嘉兴)有限公司

海宁蒙努集团有限公司

(四) 嘉兴市 2010 年度进出口明星企业(27 家)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电产芝浦(浙江)有限公司

嘉兴闻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吉恩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新正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韦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华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壳牌化工石油有限公司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台升实业有限公司

日本电产汽车马达(浙江)有限公司

日本电产科宝(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海利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卡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桐乡外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欧诺雅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吉安纸容器有限公司

平湖华城茂麓制衣有限公司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津上精密机床(浙江)有限公司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银茂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川电钢板加工有限公司

日本电产三协(浙江)有限公司

(五) 嘉兴市 2010 年度进出口重点企业(47 家)

嘉兴亚特贸易有限公司

日本电产(浙江)有限公司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海宁佳联沙发有限公司

嘉善联合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茉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花神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金达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明不锈钢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信诺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庆安化工有限公司
 海宁市二轻贸易有限公司
 日本电产新宝(浙江)有限公司
 嘉兴市贵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
 嘉兴恒美服饰有限公司
 日本电产轴承(浙江)有限公司
 嘉兴市梦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其昌不锈钢有限公司
 浙江茉织华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爱思开浦项(平湖)钢铁有限公司
 斯比泰电子(嘉兴)有限公司
 关东辰美电子(平湖)有限公司
 日本电产科宝电子(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吉莱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新秀箱包营销有限公司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海盐安博外贸有限公司
 爱斯得电子(嘉兴)有限公司

凯米光学(嘉兴)有限公司
 浙江财纳福诺木业有限公司
 海宁市金郑家具有限公司
 嘉兴森创时装有限公司
 欣意企业(平湖)有限公司
 海宁中国皮革城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新月家具有限公司
 嘉兴鹏超制衣有限公司
 桐乡波力科技复材用品有限公司
 嘉兴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乍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意电器有限公司
 晓星氨纶(嘉兴)有限公司
 嘉兴市百霖进出口有限公司
 (六)嘉兴市 2010 年度服务外包工作先进单位
 (3 个)
 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七)嘉兴市 2010 年度公平贸易工作先进单位
 (5 个)
 桐乡市外经贸局
 嘉兴市紧固件进出口企业协会
 嘉兴市秀洲洪合毛衫商会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认真做好 2011 年度民政(社会)工作的通知

嘉政发〔2011〕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1 年全市民政(社会)工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树立“服务零距离、保障无缝隙、救助全覆盖、为民全天候”的现代民政理念,围绕转型升级、着力深化统筹协调,围绕务实为民、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围绕创新发展、

着力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围绕规范服务、着力提高社会管理水平,推进全市城乡民政事业协调发展,为全市经济发展、社会和谐作出应有的贡献。

一、加强社会福利体系建设,努力向较高层次、适度普惠转变

扎实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城乡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站)和民办养老机构建设扶持力度,力争养老服务床位数达到 3%,加强城市社区“3587”工程和综合性老年活动设施建设,扩大养

老服务补助范围,提高补助标准。大力推进市、县(市、区)、镇(街道)、社区(村)四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和网络建设,按照就近就便、大小结合、资源整合、功能配套的要求,建设和改造一批居家养老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星光老年之家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力争 2011 年全市实现全覆盖。探索养老服务机构老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建立养老机构统保制度,降低养老机构的风险。组织开展养老机构规范化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和等级评定工作,推行社会养老需求评估试点工作。

制定并实施《嘉兴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1—2012 年为老年人办实事的意见》,召开全市居家养老工作交流会,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向纵深发展。研究制定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体系评估指标和群众满意度测评指标,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绩效评估。深入开展尊老爱老教育,开展老年人权益维护和庆祝浙江省第二十四个老人节系列活动,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尊老爱老浓厚氛围。

完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进一步健全孤儿等困境儿童养护、医疗、康复、教育等政策体系,动态调整孤残儿童养育标准,将孤残儿童全面纳入基本医疗或合作医疗保障范围,提高孤儿养育水平。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加大政府专项补助,鼓励扶持社会力量兴办特教机构,完善孤残儿童康复设施。切实加强对福利彩票发行工作的领导,在安全运行、健康发展的前提下,努力提高发行量,为我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积蓄力量。继续加大对福利企业的扶持力度,切实维护残疾职工合法权益。

二、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努力向全覆盖、规范化转变

根据本地实际,制定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建立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联席会议制度,建设部门共享的信息核查平台,全面开展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对工作。

深入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加强村级救灾减灾信息员培训,使防灾减灾工作进社区入家庭,营造人人知晓、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管理,加强县(市、区)避灾中心的建设,规范避灾安置场所的维护、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避灾场所的功能作用,全面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继续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制度,缩小城乡

社会救助差别,积极整合各类有效的救助资源,全面提高社会救助水平。按自然增长机制要求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保低保对象每人每月救助金标准达到 60 元以上。完善医疗救助办法,人均救助资金提高到 9 元以上,进一步降低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门槛。建立临时救助制度,保障突发事件中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加强敬老院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敬老院转型升级,不断完善集中供养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供养服务水平。广泛开展慈善事业宣传活动,加大善款募集力度,深入开展慈善“项目化”救助和“造血型”救助活动,积极探索创新慈善工作举措,充分发挥慈善工作在社会救助中的积极作用。

三、加强城乡社会工作建设,努力向长效运行、持续发展转变

认真做好村委会和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在 3 月底和 6 月底前分别完成村委会和社区换届选举。严格选举程序,保障选民权利,确保换届选举工作平稳有序。全面实行“自荐直选”,全市村民委员会“自荐直选”率达到 100%,社区居委会“自荐直选”率达到 60%以上。深入开展“十佳和谐社区”等五个“十佳”评选活动。认真做好城市社区调整优化工作,整合社区服务资源,提高服务水平。继续做好城乡一体新社区建设管理工作,健全完善城乡一体新社区服务功能,切实加强城乡社区“一站式”办事大厅建设,全市建成率达到 100%。加强培养锻炼,进一步提高社区专职工作者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年中召开全市社区建设推进会,制定并实施《嘉兴市“十二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发展规划》。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细化扶持和促进社会组织发展的配套政策,大力开展行业协会、民办非企业单位,鼓励、引导其参与社会管理和服务,自觉回报社会、奉献社会。着力培育公益性、互助性、服务性社区民间组织,使之成为推进社区建设新的重要力量。改革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加大力度,健全制度,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积极探索慈善公益类民间组织培育发展新路子,加大福彩公益金资助社会组织兴办公益活动力度。重视和加强“诚信服务先锋”创先争优活动指导,鼓励社会组织服务基层、服务群众,创建服务品牌。

围绕建立完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培养、评

价、使用、激励保障措施,制定《嘉兴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中长期规划》。积极推进专业培养与知识普及相衔接的培养体系建设,大力实施“社会工作人才培育工程”、“社会工作从业人员素质提升计划”和“社会工作人才引进计划”。加强职业资格认定与登记管理服务相结合的评价体系建设,实施社会工作职业准入制度,组织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开展第二期全市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培训考试和评审。健全社工机构,加强社工岗位设置与有效配置,进一步明确、设置和开发一批社会工作岗位,并研究社会工作岗位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配置的措施。建设督导支持与实务推进相促进的专业化服务体系,各地要建立社会工作督导制度,扶持培育2家以上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展政府购买或委托的专业服务,推进薪酬待遇与评选表彰相结合的激励保障体系建设。

四、加强双拥优抚安置体系建设,努力向体制完善、机制创新转变

围绕争创新一轮全国双拥模范城(县)活动,进一步创新工作载体、工作手段,拓展拥军工作的深度与广度,走出一条具有嘉兴特色的拥军之路。扎实推进科技、文化、法律、企业、“两新组织”拥军工作,积极支持部队建设,认真组织好拥军走访慰问活动,努力为部队多办实事、多做好事。注重军民融合发展,坚持军地双向互动,确保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二连冠创建目标。

完善抚恤优待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重点优抚对象生活、医疗等待遇全面落实。深入开展“关爱功臣”活动,继续为家庭困难重点优抚对象发放门诊医疗救助金,深入开展重点优抚对象健康体检和短期疗休养活动,动态实施重点优抚对象白内障复明工程。全面开展现役义务兵父母亲免费健康体检活动。突出特困优抚对象家庭专项救助、帮扶活动的灵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及时解决他们实际问题和生活困难。

全面实施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力争培训政策知晓率、参训志愿填报率、培训结业率、推荐就业率达到100%,召开全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推进会,确保上级下达的指标、任务全面完成。积极做好退役士兵、军队离退休人员和伤病残退役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完善相关政策和保障体系,稳步推进城乡一体化退役士兵安置

改革,不断探索新形势下的安置工作新模式。认真做好复员退伍军人抚恤优待政策的宣传,加强生产生活服务、思想引导和矛盾化解工作,健全复退军人信访“12345”部门联动机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五、加强专项社会事务管理,努力向惠民利民、服务群众转变

继续推进殡葬改革,探索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措施,加强管理和服务,深入开展殡葬行业示范单位建设和“优质服务月”活动,改善殡葬行业整体社会形象。继续抓好乡村公益性墓地建设和骨灰堂建设。巩固生态葬法改革成果,认真抓好“三沿五区”坟墓治理,累计完成五年治理任务的80%,生态葬法覆盖率达到96.5%。

做好区划调整和勘界工作,完成第二轮县(市、区)界线联检任务,深入开展平安边界创建活动,抓好全面勘界和日常管界档案资料的管理。全面开展全市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规范地名命名,设立规范化的地名标志,加强地名普查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完善,加强地名文化挖掘、抢救和保护,加强地名数字化建设,巩固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建设成果,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加大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指导力度,建立健全婚姻登记机关的长效管理和服务机制。严格孤儿收养登记,增强群众依法收养观念。

六、加强民政队伍和民政基础建设,努力向创先争优、提高素质转变

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清正廉洁、干净干事的长效机制。加强民政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扩大民政资金社会化发放覆盖面。重视和加强各级民政“五型机关”创建,深入开展“红船先锋”创先争优活动,认真抓好干部工作作风、效能和执行力建设,增强民政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切实加强镇(街道)基层民政工作和民政事业单位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为民服务水平。重视和推进法制工作机构和执法机构队伍建设,切实加强民政系统依法行政工作,规范行政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共财政支出机制,加大民政事业基础设施资金投入,高起点、高标准地实施民政建设项目,建成一批功能完备、设施先进的基础设施项目,努力推动民政事业跨越式发展。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0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暨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1〕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0 年度,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调结构稳增长、抓统筹推转型、优环境强基础、重民生促和谐”的总体要求,深入开展依法行政工作,有力地推进了“法治政府”建设。为表彰先进,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秀洲区政府等 3 个依法行政工作先进单位和市财政局(地税局)等 14 个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先进单位予以

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为嘉兴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0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暨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附件:

2010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暨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一、2010 年度县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先进单位(3 个)

秀洲区人民政府、海盐县人民政府、海宁市人民政府

二、2010 年度市级部门(单位)行政执法责任

制工作先进单位(14 个)

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建委、市交通局、市人口计生委、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烟草局、市国税局、嘉兴检验检疫局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总体规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总体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日

嘉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总体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口支援新疆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我市对口支援新疆沙雅县工

作,根据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以及省委常委会和全省对口支援领导小

组会议精神,结合市党政代表团在沙雅县调研考察情况、市委常委会关于支援新疆沙雅县工作的有关精神,特编制《嘉兴市对口支援新疆沙雅县总体规划》,以指导全市对口支援沙雅县工作。按照“着眼十年、规划五年、重点三年”的总体安排,本规划的基本期限为2011—2015年,重大事项展望至2020年,重点是2011—2013年。规划范围为沙雅县下辖5乡4镇2个国营牧场,总面积3.2万平方公里。

一、发展基础和存在困难

(一)发展基础

沙雅县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南部,阿克苏地区东部偏南。地处天山南麓,北倚天山,南拥大漠。我国最长的内陆河塔里木河由西向东从境内中偏北部横穿220公里。县城距乌鲁木齐市直线距离486公里,公路里程825公里,距阿克苏市公路里程260公里。沙雅从1902年建县至今,一直归属阿克苏管理。全县辖5乡4镇2个农牧场3个管委会、161个村、554村民小组、12个居民委员会。

沙雅县是以维吾尔族为主体的多民族聚居地区。2009年全县总人口23.46万人。城镇人口5.2万人,乡村人口18.3人,城镇化率22.2%。全县人口有22个民族,其中,维吾尔族人口为19.3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82.5%;汉族人口3.8万人,占总人口的16.4%;其他少数民族人口2580人,占总人口的1.1%。

沙雅县地域辽阔。县域总面积约3.2万平方公里,其中沙漠的面积2.573万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80.4%。沙雅的塔克拉玛干沙漠区,东西宽约170公里,南北长约160公里;林地面积3340平方公里,占10.5%;耕地面积820平方公里,占2.6%,人均耕地5.2亩。可开发土地总面积3225平方公里,分布于各乡镇(场),且分布比较集中,自然因素均适合开发利用,基础设施比较完善,开发较易,适宜于大规模连片开发,在有水资源保证的情况下,可开垦为耕地的有444平方公里。

沙雅县资源丰富。沙雅是全国优质商品棉生产基地县和自治区粮食生产基地县,棉花产量居全国第一,盛产小麦、玉米、茴香、尖椒等农作物。中国第一个亿吨级整装沙漠油田—哈德油田位于县境内,油气总资源量达到160亿吨,是塔里木油田开发的主战场,中国未来能源供应的重要基地。塔里木河流域两岸200亩胡杨林被上海吉尼斯总

部授予世界上保存最完好、面积最大的原生态胡杨林吉尼斯纪录。同时还有135万亩红柳、35万亩野生罗布麻、40万亩野生甘草等动植物资源,享有“中国塔里木胡杨之乡”、“中国塔里木棉花之乡”、“中国塔里木马鹿之乡”、“中国塔里木红枣之乡”、“中国卡拉库尔羊之乡”、“中国塔里木红柳之乡”和“中国塔里木罗布麻之乡”等美誉。

沙雅县历史悠久。沙雅是历史上古丝绸之路的重要地段,是古龟兹的重要区域,更是龟兹文化的摇篮和发祥地。沙雅具有多宗教、多民族、多人种、多语言、多文字的龟兹文化特色,是灿烂历史文化宝库中的一个亮丽区域。沙雅县人文资源丰富独特,历史文化灿烂悠久,民俗风情绚丽多彩,自然风光神奇壮美,拥有史前文化等文化遗产实物150余件。龟兹文化、多浪文化、胡杨文化、沙漠文化和现代文明交融辉映,构成了沙雅县独特的文化内涵。

近年来,沙雅县以发展生态经济、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为重点,加快“粮、棉、果、畜、草和大棚花卉果蔬”六大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加快发展新型棉花产品加工业、特色农副产品加工业、野生生物产品加工业、石油天然气化工和生态旅游服务业,经济社会发展迈上了新的台阶。2009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20.8亿元,三次产业结构比为43:19:38,地方财政收入2.9亿元,其中2.3亿元来源于石油税收,占地方财政收入的79.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9.9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329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5338元。2010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24亿元,同比增长13.1%,实现地方财政收入6.06亿元,增长83.6%,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4.9亿元,增长50.5%。

(二)主要困难

1. 经济社会发展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尽管沙雅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在阿克苏地区处于前列,但仍低于全国和新疆平均水平。2009年沙雅县人均生产总值8890元,分别是全国(25000元)、新疆(19926元)平均水平的35.6%和44.6%。全县2009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程度为56.96%,而2008年全国就已达到74.6%,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2. 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亟待加强。全县各类人才总量6228人,占全县人口总量的2.7%,低于阿克苏地区平均水平,各类事业单位人才4060人,

占人口总量的 1.75%。受自然环境、待遇等各种条件限制,吸引人才难、培养人才难、留住人才难的问题突出,造成人才总量小,紧缺急需人才引进困难,人才的结构、分布和层次不合理,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提供公共、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匮乏,无法满足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需要。全县目前紧缺急需人才 1242 人,占现有人才总量的 19.9%。近五年引进的 329 名人才,因各种原因流失 106 人,占引进人才的 32%。

3. 水资源缺乏。沙雅县地处气候干旱区,年平均降水量仅为 86 毫米,年蒸发量高达 2072.6 毫米,生态环境十分脆弱。近几年,沙雅县实施优势资源转换战略,加大产业结构的调整,使灌溉管理从原来的棉花、小麦、玉米单一集中灌溉转变为多元化种植结构的分散轮灌,用水高峰期从每年的 5—6 月扩展到 3—8 月,全县 98.4% 的用水集中在农业,用水缺口从 4500 万方增加到 9000 万方以上,干旱缺水成为沙雅县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由于水利基础设施薄弱,水资源有效利用率不高,也是造成缺水的重要因素。

4. 工业发展相对滞后。2009 年全县实现工业增加值 2.5 亿元,占全县经济总量的 12%。工业主要集中在纺织、农副产品加工、医药制造、塑料制品四个行业。全县共有工业企业 30 家,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1 家。工业企业数量少,产业链短、产品单一,产业层次低,附加值不高,缺少有核心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资源优势没有很好地转化为产业优势。

5. 部分基础设施建设满足不了发展需求。供水基础设施能力不足,用水普及率仅 67%,供水水质安全性偏低,水源及水厂设施无法满足既有供水量需求,尚有 8.41 万人未能解决饮用水问题,水源井及管网建设亟待完善。水利基础设施薄弱。全县共有排渠 1800 公里,排水渠系建设不配套,淤积堵塞严重,排水效率较差;灌溉渠道 3982 公里,渠道防渗率为 8%,渠道系统有效利用系数仅为 0.48,渗漏损失大,利用率低。电视信号覆盖率低,绝大多数的当地农村居民只能收看到信号不稳定的一套电视节目。乡镇基础设施落后,农村基层组织办公活动设施非常狭小和简陋,基层卫生院设施简陋,辅助设施和医疗设备残缺不全,部分学校缺房现象十分严重,农村的污水处理、集中供热、

公共绿地、环卫等基础设施也很不健全。

6. 社会事业发展薄弱。教育发展不均衡,学前教育和高中段教育发展相对滞后,2009 年学前儿童入园率仅为 30%,初升高仅为 32%,每年大约有 2200 名初高中生回乡务农。医疗卫生方面,每千人口卫技人员数为 2.1 人,每千人口医生数为 1.1 人,远低于全国标准;医疗设施缺乏,远不能满足各族群众的医疗需求。社会保障还不健全,全县还有 951 户 4469 人的农村贫困群众没有脱贫,10376 户 31971 人未纳入低保范围。

二、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推进对口支援新疆工作的整体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对口支援新疆工作的总体要求,围绕全面促进沙雅县发展、提高当地人民生活水平的目标,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对口支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项目建设促民生,产业培育促发展,积极推进经济、干部、人才、教育、卫生、科技等对口支援,通过 5 年的努力,到 2015 年使沙雅县经济发展明显加快、各族群众生活明显改善、城乡面貌明显改观、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基层组织建设明显加强,确保到 2020 年沙雅县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

(二) 主要原则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在具体对口支援沙雅的工作中,要坚持四个理念、把握四个结合、做到四个突出。

1. 坚持四个理念

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优先位置。要把对口支援的资金重点放在具有普惠意义的项目上,让当地群众得到实惠。

坚持统筹兼顾。不仅要援助资金和建设项目,更要形成经济援疆、干部援疆、人才援疆、教育援疆、科技援疆协同推进的新局面。

坚持城乡一体。探索城乡一体化理念,结合沙雅县情、特点,在条件相对成熟的供水、供气、教育、卫生、数字电视等领域率先推进城乡一体化,使城乡居民享受同等待遇。

坚持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嘉兴的产业优势、市

场优势与沙雅县的资源优势,通过双方优势互补,以支援促合作,以合作促发展,在对口支援过程中实现互利共赢。

2. 把握四个结合

输血与造血相结合。对口支援沙雅工作,不仅仅是提供资金、技术上的援助,为其输送血液,更重要的是要协助沙雅县形成良好的发展机制,激发其内生发展动力,强化沙雅县自身造血功能,构筑经济、社会发展的良性循环,努力从源头上解决沙雅县可持续发展的问题。

“硬件建设”与“软件建设”相结合。在抓好项目援建的同时,更要注重科技、人才、智力、管理等方面的支援,促进沙雅县自身发展能力的提高。

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在着力解决各族群众饮水、教育、医疗和住房等生产生活中最直接、最现实、最紧迫的问题的同时,也要着眼于夯实沙雅县的发展基础,优化当地发展环境,促进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社会长治久安。

政府投入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政府投入资金是有限的,而市场机制的力量是无限的。政府援助资金将保证和改善民生项目放在优先位置,以民生项目和公益性项目为主。在产业发展、园区建设等竞争性领域要充分借助市场的力量,加强市场化运作,调动市场资本的积极性,通过经贸交流、项目投资、产业合作等多种市场模式促进沙雅县的产业培育和经济发展。

3. 做到四个突出

突出改善民生。着力解决各族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困难和问题。要考虑到群众的普惠性,将能够改善群众生活条件的、迫切需要的、条件基本具备的先干起来,尽快让人民群众最大限度地得到实惠。

突出干部、人才支援。为对口支援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和智力支持。精心选派政治坚定、作风正、素质高、能力强、肯吃苦的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到沙雅县工作;做好人才交流、培训,培养当地的干部人才队伍;实施智力支持工程,鼓励我市专业技术人员以多种方式开展对口支援工作。

突出项目支援。要科学论证、合理确定每个援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布点、规模、标准、时序,使项目充分体现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既有利于满足各族人民群众当前生产生活需要,又有利于沙雅县经济社会的长远发展。

突出产业培育。要以对口支援为契机,把嘉兴市的产业优势与沙雅县的资源优势、区位优势有机结合起来,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多元投资”的运行机制,通过多种合作方式和贸易交流,在互利合作中寻求共同开发的机遇,不断提高当地产业自我发展能力,使援建工作取得长期效应和最大效益。

(三) 支援目标

中央实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以后,沙雅县将迎来大建设大开发大发展的历史机遇期。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沙雅县提出:力争到2015年,全县生产总值翻两番,达到110亿元,年均增长32%,人均GDP达到4.2万元,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到200亿元,年均增长48%;城镇化率达到30%;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一、二、三次产业比重调整到13:60:2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9万元,年均增长16%;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1万元,年均增长13%,超过西部地区平均水平。到2020年实现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和谐发展,实现人民富裕、生态良好、社会稳定、文明进步,实现与全国同步进入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

按照“着眼十年、规划五年、重点三年”的总体安排,根据中央提出的对口支援“五个明显”和全面小康的分阶段目标,围绕沙雅县提出的新时期发展目标,到2015年嘉兴支援沙雅达到“五个全覆盖、五个提高”,经济社会发展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五个全覆盖:实施城乡饮水工程,实现城乡饮水全覆盖;推进中小学校改扩建,引进培训双语教师,实现双语教育全覆盖;推进乡镇卫生院标准化改造,实现标准化卫生院全覆盖;推进天然气普及工程,实现城镇天然气全覆盖;推进数字电视入户工程,实现数字电视全覆盖。

五个提高: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工业对经济发展的带动力,提高城镇化水平,提高学前教育入园率和高中阶段入学率,提高农民就业能力。

三、主要任务

(一) 围绕解决群众迫切困难,切实改善民生

1. 支持实施城乡饮水工程。针对当地居民饮用水质量不高的现状,率先启动城乡饮水工程。加快水源地建设,新建、扩建一批供水深井,完善泵站等配套设施,提高供水能力,提供饮用水水源保障;对县城水厂实施改造扩建工程,满足供水需

求;完善城区供水管网,完善县城到各乡镇供水管网,解决农民饮用水问题,实现城乡统筹供水。争取经过 3 年的努力,支持建设完善沙雅县城乡供水系统,提高饮用水质量,到 2013 年率先实现城乡饮水全覆盖,改变城乡居民饮用涝坝水和浅层地下水的状况,有效控制地方病和介水传染病的危害,使广大居民饮水安全得到保障,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

2. 支持实施富民安居工程。实施富民安居、富民兴牧工程。支持建设农牧民聚居区,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对分散居住的农牧民实施整体搬迁定居,改善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支持棚户区改造工程,使困难住户的住房得到妥善解决,住房质量、小区环境、配套设施明显改善,根据棚户区住房的破损程度和改造难易程度,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争取在 2013 年底基本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的主要任务。支持推进抗震安居建设工程,对低收入贫困户抗震安居房建设予以补助,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加强质量监督管理和培训,推动建设进度,争取在“十二五”期内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3. 支持实施天然气入户工程。加快县城、各乡镇天然气调压站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城乡天然气供气管网,使广大居民可以使用到清洁、实惠的能源,改变当地居民砍伐红柳、胡杨用于烧饭取暖的现状,提高生活质量,缓解因燃料短缺、烧煤烧柴而带来的污染问题,保护林木资源。争取通过五年的努力,至 2015 年城镇天然气使用基本达到全覆盖,农村天然气使用率明显提高,率先实现天然气使用城乡一体化。

4. 支持实施广播电视普及工程。结合沙雅县发展无线数字电视的优良条件,实施无线数字电视入户工程,为信号可覆盖范围内城乡居民发放无线数字机顶盒,使沙雅县广大人民群众接收到较好质量的电视信号,到 2015 年实现城乡居民无线数字电视全覆盖。支持广电系统能力建设,协助更新采、编、播等专业设备和新闻采访车辆,改善沙雅广电当前的节目制作和安全播出条件,提升电视节目制作能力;加强两地广电系统合作交流,搭建宣传平台,推动相互了解,以影视和精品栏目援沙为基础,进一步丰富节目资源,使广大人民群众能收看到精彩丰富的广播电视节目。

(二)围绕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支持社会发展

1. 提高教育服务水平

改善教学环境。配合沙雅县学校布局调整,建设一批中小学新校区,援助学校紧缺的计算机设备,扩大学校辐射范围,形成教学资源的集中优势。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协助沙雅县实现学前教育规范化,义务教育公平化,高中教育优质化,民汉教育一体化,布局调整合理化,办学条件标准化,学校管理科学化,提升沙雅县办学内涵,打造品牌教育。

加强人员培训交流。对少数民族双语教师进行培训;两地互派教学、管理等专业人才进行专业技术交流;选择部分学校由嘉兴市选派教育管理人员参与管理,引进先进的教育管理模式,提升教学质量;通过双向挂职、两地培训和支教等方式,加强两地间的教育学习与交流,促进沙雅县教育事业快速发展。

加强校际合作交流。开展两地学校与学校、班级与班级、学生与学生的“手拉手、结对子”活动,通过互联网等平台加强结对子学校间教学研究、学术信息、优秀课件等交流,通过互通书信、作文比赛、美术(手工)作品赛等活动加强学生间的学习和交流。

到 2020 年,力争沙雅县整体教育发展水平接近全疆平均水平。基础教育基本实现均衡发展,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标准化建设和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现代化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人均校舍面积、教学仪器配置等达到国家标准;普通高中教育均衡、协调发展,高中阶段入学率达到 85%以上;双语教学全面推进,高中阶段少数民族学校基本实现双语教学,高中阶段少数民族毕业生基本实现“民汉兼通”目标。

2. 提高医疗卫生条件。

完善医疗卫生设施。近期建设县维吾尔医医院门诊医技大楼,对 11 个乡镇(场)卫生院按国家标准进行规划改造,建设污水处理系统,改善城乡医疗服务基本条件;建设急救指挥系统,实现区域内急救医疗保障。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在 2012-2015 年建设疾控中心、妇幼保健站及社区服务站等医疗设施,进一步健全沙雅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援助基本医疗设备。针对全县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设备距离配置标准存在较大差距,尤其是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的设备配置滞后的现状,对卫

生院和村卫生室紧缺的基础设施进行援助，使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备配备满足基本需要。

提高专业人员技术水平。嘉兴市和沙雅县互派卫生管理人员赴各地挂职，提高沙雅县医疗卫生机构和管理人员先进的管理理念和实际工作水平；选派专业技术人员援疆，发挥传帮带作用。组织沙雅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赴嘉兴市学习和进修，提高医疗人员技术能力。

通过对沙雅县卫生系统5年援助建设，进一步加快当地卫生事业的发展，促使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条件取得明显改善，卫生管理干部、学科带头人得到培养（培训）和进修，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整体素质能力获得明显提高；同时，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服务能力，不断满足各族群众对医疗卫生需求，有效缓解人民群众看病难问题。

3.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提高就业保障能力。加强县、镇（乡）两级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帮助县级人才市场配置必要设备；整合乡镇人力资源市场、技能培训中心和劳动力预备役实训基地，推进乡镇人力资源公共平台建设，到2015年，建设5个集就业服务、社会保障、技能培训和预备役实训为一体的乡镇人力资源公共平台；改善培训条件，完善公共实训基地和乡镇培训中心配套设备。推广干部人才培训网络平台，开设嘉兴—沙雅两地统筹城乡社会保障制度交流专栏，结合当前新农保、农村合作医保的迫切需要，逐步推进实施具有沙雅特色的城乡一体的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

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进程，加快发展社会福利服务事业。加强养老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中心敬老院、老年公寓，有效保障老年人的福利服务要求。建设儿童福利设施，为流浪未成年人的接收、处理、救助保护及安置工作提供有力场所保障，为流浪未成年人提供文化教育和心理教育矫治以及生活技能培训，为流浪未成年人营造一个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消除社会不安隐患。建设流浪乞讨救助站，满足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需要，维护社会稳定。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提升救灾保障能力，满足救灾工作需要。通过三到五年的努力，逐步提升沙雅县社会福利服务水平，改善民生状态，维护民族团结，促进沙雅县跨越式发展，实

现社会的长治久安。

（三）围绕提高经济造血功能，支持特色产业发展

1. 支持特色农业发展

加强产销对接。利用嘉兴市拥有华东地区最大农产品交易市场的优势，建立沙雅县农产品销售平台。搭建沙雅县农副产品网上交易平台，纳入嘉兴中国农产品网上交易市场集中推介，并在嘉兴中国农产品网上交易市场的实体店开设销售专区；在嘉兴物流园区规划50亩市场用地建设“新疆特色农产品展销中心”，重点推介沙雅县的农副产品；在嘉兴名特优新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设置专业门店、在“天天农展会”、嘉兴农产品展销会以及各县（市）区特色农产品展销门店安排摊位展示销售沙雅农副产品，帮助沙雅县特色农产品打开销路。推广新技术和新设备，帮助农民提高果品的商品价值，援助部分果品分级机、色选机、果品清洗机、打蜡机等设备，增强农民标准化意识，切实解决当地农民增产不增收的现实问题，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提高农民收入。建设万吨级冷冻保鲜库，对沙雅县的农产品进行统一的保鲜仓储，组建农村专业合作联社对全县农产品进行统购统销，便于与农产品物流企业及市场进行产销对接，提高产业的整体效益。

建设农业示范园区。建立科技示范体系，提高农业科技支撑能力。在县级建立农业综合示范园，在每个乡镇建立1个农业科技示范点基地，在每个村重点培育2~3个农业科技示范户，构筑示范园区+科技示范基础+科技示范户相结合的科技成果示范推广快速转化体系，加强优新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的开发、引进和普及，提高农机化装备水平。通过园区和示范户的带头作用，增强周边农户的科技意识，促进相关农业科技与农业生产有效结合，提高农户的生产积极性，带动农业的增产增收。

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支持推广滴灌技术，提高农产品旱涝保收能力；援助实施中低产田改造提升工程，提高土地综合生产能力；支援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援助建设县级动植物防疫实验室、乡镇防疫站，帮助添置仪器设备和骨干队伍培训，加强动植物疫病快速反应机制建设，促进重大动植物疫情稳定。

加强经营主体培育。协助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建设,积极鼓励农业大户、农村经纪人和农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推进合作组织规范化运作,不断强化农村专业合作组织为农民提供市场信息、生产技术和产品销售等方面全程服务的力度,以服务带动生产,促进流通,联结市场,提高农民抵御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自然风险的能力,促进农民增收。协助开展农业招商引资,培育农业龙头企业。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加大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力度,加强与基地、农户的产业联结,带动农民发展特色产业。

2. 支持工业发展

加强工业园区建设。进一步修改完善园区建设规划,增设“沙雅县嘉兴产业园”牌子,按照自治区(省级)工业园区标准,通过高层次规划、高标准招商、高水平管理,探索依托园区加强两地产业合作的新体制、机制,为园区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进一步做好“一园两基地”(即沙雅县轻纺基地、沙雅县天然气化工产业基地、综合产业区生态工业园)的规划布局,按照自治区“两城七园一中心”纺织产业调整规划,打造轻纺工业基地。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多种援助和合作方式,加快区域内道路、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提高园区管理水平,选派沙雅县经济管理干部赴嘉兴传统产业发展和工业园区管理水平较高的地区任职锻炼,交流长三角地区园区建设、管理的先进经验。

构建特色工业产业链。要加快优势资源转换步伐,努力把“白色”产业做优,把“黑色”产业做好,把“绿色”产业做大。棉产业链:利用优质棉花种植资源,重点发展纯棉纺织、粘棉混纺、三聚氰胺纤维与棉纤维混纺、棉花与氨纶混纺。着力打造纺纱、织布、印染、制衣等产业为一体的前后项密切相关、互为发展条件的完整、循环的棉产业链。经过五年的努力,力争在“十二五”期末实现100万锭棉纺规模。石油天然气化工产业链:利用丰富的石油天然气资源,依托现有企业,重点发展硝基复合肥、工业硝铵、浓硝酸、硝酸钾、硫酸铵等系列产品;三聚氰胺、尿素、三聚氰胺纤维及其系列产品;消毒剂、环氧氯丙烷、烧碱等系列产品;苯胺、聚碳酸脂、20万吨丙烯、10万吨丙烯腈、10万吨丙烯酸、PC及其系列产品,构建百亿元产值天然气化工产业区。农产品深加工产业链:利用优势农产

品资源,重点发展獭兔产品深加工、油脂精深加工、林果深加工、粮食深加工、特色畜产品深加工等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天然野生生物资源产业链:利用丰富多样的天然野生生物资源,重点发展罗布麻、甘草、红柳寄生大芸等野生生物产品加工产业,包含片剂、胶囊等多种剂型的现代化中药材加工产业,以马鹿茸等名贵药材提炼的生物保健品产业。经过五到十年的努力,将沙雅县建设成为自治区和全国优质棉生产、加工基地,南疆石油能源产业基地,重要的农产品加工基地,特色生物制药生产基地。

协助做好招商引资。以开展两地经贸洽谈活动为契机,加快资源与产业合作步伐。由嘉兴市援疆指挥部和对口支援办公室牵头,发改、经贸、农经、旅游、工商、供销社等部门共同参与,各县(市、区)政府组织当地的相关企业参加,在嘉兴举办两地经济合作洽谈会,推介沙雅县的投资环境和资源优势;组织企业赴沙雅县进行产业合作考察,实地了解、洽谈合作意向。鼓励我市的传统优势特色产业,尤其是棉纺及针织服装生产企业和用气用油大户企业赴沙雅县投资创业,谋求在资源产地兴业或向产业链前端延伸,或建立棉花及棉制品专业市场,以获得行业或企业在全国的竞争优势。鼓励嘉兴农产品加工企业到沙雅县开展獭兔皮、肉、特色林果等农副产品深加工合作。针对到沙雅县投资,由两地共同出台相应的补助和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鼓励嘉兴市企业到沙雅县投资兴业。

3. 扶持发展特色服务业

扶持发展油田服务业。结合哈得、英买力等油田开发,扶持发展大棚蔬菜、瓜果业,餐饮、商贸业,为企业提供生活必需品和生产服务;围绕油田的石油勘探、钻采、集输、管道清洗等工艺中需要的化学药品,扶持发展油田生产物资服务业。

培育发展商贸物流业。建设农产品仓储设施、农业生产资料综合交易市场、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扶持发展农业相关物流业;加快零售网点的调控、改造和提高,积极发展连锁、物流配送、代理制、超市、专卖店等现代化服务网点,调整布局,整合、改造、提升商贸物流市场资源,提升沙雅县商贸流通业;提高物流产业水准,通过招商引资和经贸交流,协助引进大型物流公司,培育物流龙头企业,带动沙雅县发展现代物流业。

支持发展特色旅游业。坚持生态化、差异化原则,以资源为基础,开发与新疆各地以及内地差异化较大的旅游产品,增强旅游吸引力,打造南疆特色生态旅游城市。支援沙雅县进一步完善旅游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旅游业发展方向和具体任务,研究特点鲜明、有吸引力的旅游路线;支持建设景区接待中心、星级酒店等重点旅游接待设施,扶持当地旅行社发展,加强两地旅游市场推广、旅游项目招商的合作交流,提升旅游产业发展能级。组织两地文化旅游节庆活动交流,互相参与,联合宣传;协助沙雅县开展旅游项目招商,将沙雅旅游招商项目纳入嘉兴旅游招商网络;开展两地旅游企业管理合作与培训、交流活动,提升旅游管理水平和经验;在嘉兴旅游网开辟沙雅旅游宣传专栏,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制订相应扶持政策,鼓励嘉兴旅行社在新疆旅游组团线路中加入沙雅县。

(四)围绕提高自身发展能力,增强人才智力支持

发挥组织、人事、劳动、教育、卫生、农经等部门的职能作用,选派高素质干部人才援疆,帮助当地培训干部人才,增强就业能力,促进少数民族就业,力争到2020年,嘉兴市选派和培训的干部人才总量均有大幅度增加,当地就业率显著提高,干部人才素质结构和发展环境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1. 实施干部人才选派行动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项目建设需要和嘉兴市干部人才实际,选派高素质、精干、管用的干部人才援疆,帮助当地加快发展。

选派党政干部。定期选派高素质、精干、管用的干部人才援疆,把政治上强、各方面素质过硬、有综合协调能力、能应对复杂局面、有奉献精神的后备干部和优秀年轻干部选派到当地工作。从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出发,重点选派好一批懂项目建设、会经济管理的干部,便于项目建设和工作推动。同时,按照沙雅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采取多种形式,选派嘉兴市干部人才进行短期援疆,帮助沙雅县发展经济,改善民生。

选派专业技术人才。根据当地需要,重点选派教育、卫生、农牧等方面的学科带头人和专家骨干,充实到当地一线岗位上,进一步加强当地医疗和教学力量。通过发挥人才的引领、示范、带动作用,加快培养当地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及一大批

技术骨干。党政干部在疆工作时间原则上三年一批,专业技术人才的工作时间可根据工作需要灵活掌握,原则上一年半轮换。

到2013年,全市选派第七批援疆党政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为26人左右(其中,党政干部10人左右,专业技术人才16人左右);到2015年,全市选派第七、八批党政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52人左右(其中,党政干部20人左右,专业技术人才32人左右)。

2. 实施干部人才培养行动

加强对当地干部人才的培养,采取赴嘉兴挂职培养锻炼和两地培训等手段,明确培养培训的内容、实施时间、经费投入和成效等要求,确保当地干部人才的能力素质得到有效提升。

实施挂职培养。有计划地组织沙雅县干部人才赴嘉兴挂职锻炼,提高挂职锻炼的针对性,时间上以短期为主,通过学习内地先进经验,开阔视野,提高领导科学发展的水平。

开展两地培训。坚持分类培训、项目化管理;坚持当地培训为主、内地培训为辅;坚持以改善民生和发展经济为重点。采取两地举办短期培训班,开展科研协作、技术推广、引进新技术、加强学科建设、带教指导等形式,大力培养干部人才。突出教师、医生、农林牧业、农业经纪人等专业技术人才的培训,提高县、镇(乡)、村医疗、教育服务水平和发展经济能力。

3. 实施人才智力支持行动

根据嘉兴市高层次人才队伍的特点和优势,帮助当地培养高层次教师、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和重点学科专业技术骨干。分批组织嘉兴市专家学者到沙雅县开展讲学授课、业务交流和技术咨询等活动,传播先进技术,培养当地技术人才。鉴于当地人才引进困难和人才流失严重的情况,通过经费补助等办法,组织赴内地举办人才交流会,引进急需人才。指导当地政府制定人才政策,管好用好现有人才;根据农村和农牧区的特点,采用技术下乡、送学上门等方式,重点加强对农村实用技术人才培训,促进两地农业产业对接。根据当地农牧区疾控、妇幼、卫生监督类专业技术人才力量薄弱的特点,有针对性的开展智力支持,服务当地农牧业发展;鼓励嘉兴教育、卫生、农业、经营类专业技术人才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支教、支

医、支农等活动。

4.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行动

结合当地实际开展各类职业能力培训，提供必要的师资、技术和资金支持。积极推进双语教育和中等职业培训，大力开展双语双师型骨干教师的培训，全面提升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能力；培养体现当地产业特色的劳动技能型人才，依靠项目带人才，结合产业发展规划，围绕产业项目所需的人才和劳动力素质，开展管理人才、技能人才的培训；组织有需求的社会青年和返乡大中专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实施“一户一人一技”致富技能培训。通过培训，使本地区青年整体素质得到提升，为本地区的产业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

5. 实施规模以上企业及民营科技企业技术研发扶持行动

实施企业技术研发扶持行动。积极与嘉兴市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对接，帮助沙雅县规模以上企业、民营科技企业提高技术研发能力，逐步建立起技术交流、技术引进、技术转化、技术咨询，研发设备远程共享的服务平台，引导沙雅县企业积极利用专利成果及现有技术成果，积极参与技术改造，技术研发、交易，专利申请转化工作，全面提升沙雅县企业掌握技术、应用技术的能力，培育产业发展水平。

6. 实施加强基层组织和阵地建设行动

把进一步夯实党在新疆的执政基础作为重要任务，积极支持当地基层党校和基层组织、政权建设。以城市社区和农村为重点，加强社区、村活动场所建设，每年帮助沙雅县建设社区（村委会）办公场所5个，进一步充实和加强基层一线工作力量和反分裂斗争领导力量。深入开展创先争优等活动，增强基层党员“一员双岗”的先锋模范作用，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凝聚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维护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中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协助当地开展优秀社区、村党支部书记短期培训活动，进一步提高他们的工作水平。与沙雅县有关部门共同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大中专毕业生志愿到沙雅县的社区、农村工作创业，为基层组织输入新鲜血液。根据新疆自治区的统一安排，组织援疆干部人才参加民族团结“手拉手”等创建活动。

四、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加强对援建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省对口支援办、对口支援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充分发挥市对口支援办、对口支援指挥部的作用，加强与沙雅县的联络衔接，具体组织、协调对口支援各项工作。按照国家要求，根据我市对口支援新疆的工作任务，结合我市和沙雅县的实际，建立“1+2”的领导机构：即在嘉兴市对口支援新疆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后方设立援疆办，前方建立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综合组）、规划建设组、产业发展组，形成前后方分工、统分结合的工作机制。

(二) 资金保障

按照中央提出的每年按对口支援方上年度地方财政收入的0.5%来足额筹措援疆资金。把援沙资金全部用于改善和保障民生项目上，援助资金更多地投向富民、增收领域中，投向让大多数群众长期受益的项目上去，提高援助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发挥援助资金的引领作用，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共同参与民生改善项目建设，促进可持续发展。

(三) 项目保障

按照省关于“尽快提出前五年特别是前三年和明年支援项目的具体意见”的要求，我市援沙指挥部通过座谈交流、实地考察等方式，全面调研了沙雅县拟实施的项目，初步选择2011年启动的援沙项目21个，匡算总投资3.07亿元，援助资金1.06亿元。当前需要加快2011—2012年启动项目的前期工作，进一步核实和明确项目内容、规模和投资量，按程序报批后，争取尽早开工建设，年内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 制度保障

援疆工作要坚持“规划一个本子、资金一个盘子、数据一个口子”，建立对口支援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对口支援资金物资和项目的管理、监督制度，使援建项目、资金管理和统计工作有章可循，规范运行。尤其在项目推进方面，要本着“以我为主、协商确定”的原则，加强市、县双方的协调配合和经常性的联系沟通，建立全额投资项目援助的决策机制；制定援建项目管理办法，建立各类项目前期审批、招投标审核、投资控制等推进机制；加强援建项目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廉洁。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 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嘉兴市对口支援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 2011 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嘉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 2011 年度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日

嘉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 2011 年度工作计划

市发展改革委 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一月)

2011 年是嘉兴市正式启动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的第一年,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对口支援新疆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我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工作,根据《浙江省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新疆建设兵团农一师(阿拉尔市)的实施方案》(浙委办[2010]87 号)精神,按照“省统一编制规划、统筹安排资金、统一下达计划、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监督管理,各市分头实施建设”的原则,结合沙雅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突出民生优先,积极落实项目援建

按照“民生优先、普惠面广”的原则,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优先位置,着力解决各族群众饮水、医疗、住房等生产生活中最直接、最现实、最紧迫的问题。2011 年项目援建计划安排 17 个,其中,民生项目 15 个,地区基建统筹项目 1 个,基层组织建设项目 1 个,总援助资金 9760 万元,主要包括:1. 沙雅县棚户区改造安置及廉租房温馨花园小区建设工程项目,援助资金 400 万元;2. 沙雅县二牧场牧民定居点改造,援助资金 200 万元;3. 英买力镇、依托堡镇等 2 个富民安居、富民兴牧工程一期项目,援助资金 850 万元;4. 村舍光明工程,援助资金 286 万元;5. 沙雅县城乡饮水安全工程一期,援助资金 1000 万元,2010 年已提前启动;6. 沙雅县嘉兴第一实验学校,援助资金 2000 万元;7. 维吾尔医医院医技综合大楼,援助资金 1020 万元;8. 托依

堡镇、古勒巴格乡、红旗镇、英买力镇、努尔巴克乡等 5 个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项目,援助资金 1653 万元;9. 沙雅县医疗卫生系统急救车,援助资金 160 万元;10. 医院和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设备采购,援助资金 100 万元;11. 地区统筹项目,包括教师、卫生培训中心、工作培训基地及数字前端等,援助资金 1791 万元;12. 基层组织建设项目,主要是沙雅县 54 个村基层组织和 9 个社区的组织建设,援助资金 300 万元。

二、培养引进并重,大力实施智力支持

按照“硬件建设”与“软件建设”相结合的原则,选派高素质干部人才援疆,帮助沙雅县培训干部人才,增强沙雅县自我发展能力。2011 年智力支持项目共分统筹性项目、指导性项目、自主性项目 3 类,计划安排援助资金 658.34 万元。具体为:1. 统筹性项目。主要包括中青年干部培训、双语教师培训、骨干校长培训、基层卫生人员培训、卫生人员定向培养、卫生管理干部培训、科技管理创新人才培训、纪检监察干部培训、一线产业技术工人培训、劳动力就业培训、专项课题研究等 12 个项目,援助资金 510.24 万元;2. 指导性项目。主要包括教育管理干部及学科骨干教师挂职支教、教育管理干部赴浙江挂职锻炼、医疗卫生骨干赴浙进修、医疗卫生管理干部及专家挂职支医、纪检监察干部挂职锻炼等 5 个项目,援助资金 18.1 万元;3. 自主

性智力支持项目。主要包括少年儿童手拉手活动、公安干警和电视台采编技术人员挂职培训、规划编制等3个项目,援助资金130万元。

三、加强经贸合作,努力打造产业亮点

充分利用我市对口支援沙雅县平台,积极开展两地间的经贸交流与合作,着力打造产业亮点,促进双方的共赢互利发展。

1.举办我市对口支援新疆沙雅县经贸推介活动。上半年,在我市举办一次“嘉兴市对口支援新疆沙雅县项目推介会”活动,集中推介沙雅县的投资环境和资源优势,邀请我市有关领导和各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沙雅县政府等相关负责人参加,并组织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参与。

2.组织经贸考察团赴沙雅县进行经贸合作与交流。由市级有关领导带队,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企业共同组成经贸考察团,赴沙雅县进行实地考察和产业对接,各县(市、区)政府根据各自实际组织经贸考察团赴沙雅县开展经贸交流和产业对接活动。

3.积极引导我市企业到沙雅县进行投资合作。积极支持我市企业到新疆沙雅县投资兴业,争取各县(市、区)均落户或签约1~2家企业。

四、强化工作保障,完善对口支援工作机制

1.调整充实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把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充实为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同时,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主要任务和工作目标,落实分管领导和联络员,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积极与沙雅县对口部门(单位)进行协商交流,确定对口支援工作重点。

2.制定出台产业考核办法。为进一步推进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产业合作发展工作,计划制定相应考核办法对此项工作进行考核。

3.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对口支援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我市主流媒体和网络资源的平台作用,加大对沙雅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我市对口支援沙雅县工作的宣传报道,并对典型示范企业进行重点报道,引导我市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对口支援工作。

附件:2011年嘉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

区沙雅县项目计划表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进一步完善市区城乡公交财政补贴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1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嘉兴市进一步完善市区城乡公交财政补贴的若干政策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嘉兴市进一步完善市区城乡公交财政补贴的若干政策意见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区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推进市区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促进公交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的出行需求,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优先发展市区公共交通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07]75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交通

局关于嘉兴市区城乡公交运营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09]127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完善市区城乡公交财政补贴提出以下政策意见:

一、财政补贴政策

对市公交公司经营的市区城市公交和市国鸿公司经营的二、三级城乡公交(以下简称“公交企业”)

实行“三补一奖”政策。“三补”是指对政策性经营亏损、新购车辆和公交科技建设实行财政补贴政策；“一奖”是指为调动公交企业增收节支的积极性，实行“核定基数，增收奖励”的财政激励政策。具体是：

(一)政策性经营亏损补贴

对公交企业因承担政府定价和社会福利（包括老年人、残疾人、伤残军人、学生、IC卡刷卡、公交换乘等实行免费或半价优惠乘车）等因素造成政策性经营亏损，由财政给予补贴。

(二)新购车辆补助

对列入市政府公交车辆购置计划的新购车辆，由财政按车辆购置额的三分之一给予补助。

(三)公交科技补助

对公交科技智能化管理设备，由财政按设备投资额的12%给予补助。

(四)核定基数，增收奖励

以2010年政策性经营亏损补贴为基础，对公交企业每增加(环比)1元主营业务收入，由财政给予0.50元奖励补贴。

二、资金分担机制

(一)对纳入市政府车辆购置计划的新购车辆由公交企业、嘉通集团各承担三分之一。

(二)对财政安排给予市区公交企业的“三补一奖”资金，实行“市级为主，分级承担”的市与区分担机制，由市财政承担70%，区级财政承担30%。其中：区级财政承担部分，由南湖区分担50%、秀洲区分担40%、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担10%。三个区分担的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先行垫付，年终通过市与区财政体制结算。

三、完善制度，加强管理

(一)市交通部门要加强对公交企业的行业管理，监督相关单位制定和执行公交车辆购置计划年度方案，制订公交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并组织考核工作。

(二)市财政部门要落实公交企业财政补贴政策，核实公交企业财务会计信息数据，统筹安排财政补贴资金，按季预拨，年终结算，并做好补贴资金的市与区财政体制结算工作。要加强对公交企业执行相关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的监督。同时，会同市国资委指导督促嘉通集团对下属公交企业工资管理制度和薪酬分配方案的完善和规范工作。

(三)嘉通集团要建立公交企业监管机制，指导公交企业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和规范公交企业的工资管理制度和薪酬分配方案，加强公交企业资产和资金的监督，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同时，指导市国鸿公司二、三级城乡公交按独立核算的要求建账建制。

(四)公交企业要提高公交运行质量，加强财务会计核算，完善资产(车辆)、资金、人员、投资等管理制度。同时，强化企业经营管理，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制订增收节支措施，建立经营业绩奖惩机制。市国鸿公司要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对城乡二、三级公交按财务独立核算要求建账建制，单独核算。

四、其他有关事项

(一)公交企业车辆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确定为6年。

(二)本意见从2010年1月1日起执行，暂定执行两年。今后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和情况变化的，作相应调整。

(三)本意见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第十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浙江省消防条例》，切实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坚

决预防和遏制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将嘉兴市秀洲区华山门诊有限公司等8家单位列为第十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现予以公布，并对整改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切实加大整改督办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依法履行消防行政管理责任,把政府挂牌督办整改重大火灾隐患作为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重要举措,切实提高认识,明确工作责任,落实重大火灾隐患公示、立案、挂牌、整改、销案制度,全面抓好隐患挂牌整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所在县(市、区)政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为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督办单位,负责督促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制定整改措施和方案,定期检查实施情况,确保隐患整改责任、整改期限、整改措施、整改资金、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

二、加强协作,强化监督,全力整治重大隐患。各地要进一步健全完善部门消防工作联合执法机制,协调教育、文化、卫生、旅游、安监等相关部门做好对应条线系统单位的隐患整改指导和协调工作,形成工作合力。要切实发挥新闻媒体在整治重大火灾隐患中的舆论监督作用,加大对重大

火灾隐患正反两方面典型的宣传报道力度,形成强大舆论压力,推动落实整改。2011 年度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力争在 6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确保在 9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

三、严格标准,强化措施,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及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大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的督促检查,确保重大火灾隐患按时限、高质量整改完毕,严防隐患“回弹”。各县(市、区)政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要进一步加大排查力度,摸清当地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情况,健全完善消防安全责任制,狠抓整改措施的落实,坚决消除火灾隐患,为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附件:第十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第十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名单

嘉兴市秀洲区华山门诊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秀洲区人民政府

浙江神州毛纺织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嘉善县人民政府

平湖市海盛箱包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平湖市人民政府

浙江博仕达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海盐县人民政府

青岛金狮壹佰酒店有限公司海宁分店

督办单位:海宁市人民政府

桐乡市技工学校

督办单位:桐乡市人民政府

嘉兴淳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

嘉兴嘉鹏服饰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嘉兴港区管委会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0 年度

嘉兴市企业上市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1]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2010 年,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

开拓创新,全力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并取得了丰硕成果。为表彰先进,鼓舞干劲,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海宁市人民政府等6个先进集体和苏一颖等10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0年度嘉兴市企业上市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2010年度嘉兴市企业上市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6个)

海宁市政府
嘉善县政府
平湖市政府
桐乡市政府
南湖区政府
嘉兴港区管委会

二、先进个人(10名)

苏一颖 南湖区发改局

巨 博	秀洲区发改局
何海红	嘉善县发改局
邱其良	平湖市发改局
周朱良	海盐县发改局
林晓琴	海宁市发改局
朱建洪	桐乡市发改局
顾 蕾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吴晓平	嘉兴港区管委会
方林富	市国资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0年度全市消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2010年,全市消防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维护上海世博会“环沪护城河”和第十四届省运会消防安全等中心任务,完善消防责任体系,努力构筑全市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有力地维护了全市社会消防安全形势稳定。为激励先进,鼓舞干劲,进一步推进全市消防工作的开展,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全市消防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为创建“平安嘉兴”、构建和谐社会,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协调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0年度全市消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 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2010年度全市消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25个)

(一)消防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5个)
南湖区政府

秀洲区政府
海盐县政府
海宁市政府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先进单位(20个)
嘉兴香溢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秀洲新区、秀洲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分局新塍派出所
嘉善县西塘镇人民政府
嘉善世纪联华超市有限公司
平湖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
海盐县文体局
海盐县人民医院
海宁市丁桥镇人民政府
海宁市教育局
桐乡市财政局
桐乡市梧桐街道办事处
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
乍浦镇专职消防队
市教育局
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
市交通局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二、先进个人(49人)

肖彦斌(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大酒店)
李宇强(博雅酒店(嘉兴)有限公司)
李金明(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分局治安大队)
姜卫东(南湖区大桥镇党委)
戴栋(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分局余新派出所)
成海明(秀洲区财政局)
周洪良(秀洲区委政法委)
陆卫丰(秀洲区王江泾专职消防队)
戴潮泳(秀洲区王店镇安全生产监察中队)
许水林(浙江豪杰金属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朱军(嘉善县委宣传部)
张激文(嘉善县惠民街道办事处)
郑桐义(嘉善县教育局)
王雪峰(嘉善县公安局魏塘派出所)

钱建荣(嘉善县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徐亚芳(平湖市财政局)
莫林建(平湖市当湖街道办事处)
孟鹏飞(平湖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郑方明(平湖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
徐亮(平湖市公安局新仓派出所)
方士华(海盐县广播电视台)
钱利斌(海盐县交通局)
朱建龙(海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沈郑众(海盐县武原派出所)
朱小平(海盐县澉浦镇人民政府)
张国辉(海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周培仙(海宁市海洲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
朱文芳(海宁市公安局海洲派出所)
姚仕章(海宁市袁花专职消防队)
王黎明(海宁市歌舞娱乐协会)
沈国华(桐乡市公安局凤鸣派出所)
姚建明(桐乡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朱雪洪(桐乡市濮院专职消防队)
孙晓东(桐乡市乌镇镇人武部)
钱建良(桐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虞晨(锦江麦德隆现购自运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商场)
朱国梁(嘉兴市世茂花园大酒店有限公司)
瞿咬根(嘉兴港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张铮(泰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柳国彪(市发展改革委)
蒋宇风(市监察局)
徐勇(市财政局)
陈卫红(市卫生局)
徐宏岗(市旅游局)
周金顺(市民宗局)
王文华(市安监局)
许文祥(市邮政局)
徐定跃(嘉兴电力局)
吴良根(嘉兴市妇幼保健院)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0 年度 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0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收集和报送信息,政务信息工作取得了新的进步,为各级领导知情决策发挥了较好的参谋助手作用。为鼓励先进,进一步推动全市政务信息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2010年度政务信息工作成绩突出的嘉善县政府办公室等39个先进集体和陆蕙琪等44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切实重视和加强政务信息工作,不断提高政务信息质量,推动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2010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2010 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39个)

(一)县(市、区)政府办公室

一等奖:嘉善县政府办公室、平湖市政府办公室、海盐县政府办公室

二等奖:南湖区政府办公室、秀洲区政府办公室、海宁市政府办公室、桐乡市政府办公室

(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一等奖: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农业经济局、市环保局

二等奖:市公安局、市建委、市人口计生委、市国资委、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

三等奖:市经贸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人事局、市交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信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合作交流办、市质量技监局、市气象局、嘉兴电力局

进步奖:市水利局、市统计局、市旅游局、市安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总工会

二、先进个人(44个)

陆蕙琪(南湖区政府办公室),丁怡(秀洲区政府办公室),费亚建、陈晓能(嘉善县政府办公室),邢伟、唐春燕(平湖市政府办公室),金胜华、徐海明(海盐县政府办公室),孙振宇(海宁市政府办公室),胡驾(桐乡市政府办公室),陈超、王华闯(市发展改革委),付翔(市经贸委),安志飞(市教育局),储俊(市科技局),李喆星(市公安局),潘冬华(市监察局),蒋科、潘惠明(市司法局),陆毓英(市财政局),陈龙(市人事局),祝建革(市建委),王修建(市交通局),戴文华、王晓彤(市农业经济局),钱叶(市人口计生委),仲雪琴(市国资委),董棋、徐全(市环保局),庄勤(市城管执法局),刘章根(市信访局),陈迪宇(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边淑兰(市合作交流办),金丽莉(市质量技监局),许华清(市气象局),赵琳娣(嘉兴电力局),占学强(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姚伟强(嘉兴银监分局),许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周鑫海(嘉兴港区管委会),熊方(姚庄镇政府),周银燕、张景、费公驰(嘉兴市政府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0 年度全市基层公共卫生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 基层卫生改革试点工作考核结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0 年,全市各地和市级有关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进一步加强领导,创新机制,强化措施,全面扎实推进基层公共卫生、城乡居民合作医疗、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经市基层公共卫生工作考核小组、市医改领导小组综合考评,市政府同意,对 2010 年度全市基层公共卫生工作、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基层卫生改革试点工作考核结果予以公布。

一、2010 年度全市基层公共卫生工作

一等奖:桐乡市、海宁市、秀洲区、平湖市

二等奖:嘉善县、南湖区、海盐县、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2010 年度全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

一等奖:嘉善县、海宁市、南湖区、海盐县

二等奖:桐乡市、平湖市、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2010 年度基层卫生改革试点工作优秀奖

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桐乡市、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1 年全市消防工作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1 年全市消防工作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2011 年全市消防工作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工作,不断深化“平安嘉兴”建设,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协调发展,现就 2011 年全市消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浙江省消防条例》,扎实

推进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大培训、大练兵”活动,积极创新社会消防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全社会防控火灾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隐患和火灾危害,为“十二五”开局之年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

2011 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任务十分繁重,重要节庆活动也比较多。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群众积极参与”的原则,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切实加强火灾预防工作,确保全市火灾形势保持稳定,努力实现全市火灾三项指标“零增长”,全市范围不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工作目标。

三、工作措施

(一)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1. 完善各级政府消防安全责任制。各县(市、区)、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要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形势研判和社会消防管理工作。3月底前,各县(市、区)、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要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本地消防安全工作。6月底前,各镇(街道)应以文件形式明确消防工作机构或承担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的机构,切实加强消防工作组织领导。

2. 明确政府、部门的消防工作责任。各级政府、部门要进一步明确本地区、本部门的消防安全责任,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健全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内容及考核办法。各级政府要逐级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至村(居)委会一级,各部门要与相关内设机构和本系统所辖单位签订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将责任层层落实到每个部门和个人。

3. 健全政府、部门的工作考核与责任追究。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完善消防安全方面的考核内容,切实加强对下级政府、部门和本行业、系统消防工作的检查考评,并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各类火灾责任事故,追究责任。监察机关要加强对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情况的监察。

4. 强化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各级政府、部门要督促社会单位按要求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专兼职消防员,自觉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和义务,重点落实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消防控制室专业人员值班制度。对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社会单位全面实施远程监控。要深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四个能力”建设,做好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督促申报、调整、公告及消防监督抽查工作。到6月底,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部达到“四个能力”建设标准,进一步推动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

(二)加强消防基础工作建设

1. 推动消防规划的制定实施。年内,各级政府

要编制出台本地区消防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及配套的考核办法,并将落实消防“十二五”规划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完善城乡消防安全布局,按照“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验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城乡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时调整修订消防规划,年底前应完成市级、县级和小城市培育试点镇消防规划的修订工作。新批复设立的国家级或省级经济开发区应及时制定或调整消防规划。

2. 保障消防事业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按标准落实消防事业经费,确保各级公安消防部队年度业务经费增长原则上与当地经济增长保持同步,合同制消防队员以及专职消防队业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进一步加大经费投入,确保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装备以及应急救援装备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维护,各类装备和消防站营房建设纳入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和项目库。

3. 加强灭火救援应急体系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各级政府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09]59号)、《公安消防部队承担应急救援工作总体方案》(公消[2009]345号)和《关于深化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0]37号)精神,将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和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建设目标任务,落实保障措施。各地要在6月底前完成综合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加强应急救援演练,建立完善市、县两级政府消防应急救援工作机制。

4. 推动农村、社区消防安全工作。针对城镇老旧小区房屋建造时间较长,建筑耐火等级、防火间距不能满足要求,用电线路老化、用火设施陈旧等实际情况,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专题研究加快改造的政策措施,切实加大老旧小区建筑改造、线路更换、用火用电设备检查的工作力度。年内,要组织相关部门对本地区老旧小区和农村建筑情况进行联合检查,重点排摸耐火等级较低、线路私拉乱接较为普遍的小区和村庄,由电力部门落实技术力量,确定存在电气火灾危险急需整改的小区、村庄名单,由本级政府组织相关部门限期加以整改。要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并加强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城镇社区要设置公共消防器材配置点,配足配齐灭火器材,保证扑救初起火灾的需

要。同时,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将农村社区消防工作纳入新农村、新市镇建设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镇(街道)、村(社区)消防安全管理机制,加强消防基础建设,开展消防安全整治,普及消防常识。各村(居)委会要明确消防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制定发布防火安全公约,健全基层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三)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治理

1. 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一是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彻底扭转出租房屋火灾高发势头。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大力推进居住出租房屋消防安全综合整治,落实居住出租房屋整治消防安全技术标准,规范消防安全管理,完善消防安全设施,提高人员消防安全意识。二是深化“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整治,防止隐患反弹。单位员工宿舍、“三合一”企业员工集中住宿场所必须配备“四件套”消防应急器材。三是组织建筑消防设施专项治理“回头看”,巩固成果,确保年底前重点单位建筑消防设施完好率达到90%以上,一般单位建筑消防设施完好率达到80%以上。四是做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整治工作。

2. 深化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继续开展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工作,对省、市、县三级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并在6月30日前完成整改销案。进一步健全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隐患整改责任、整改期限、整改措施、整改资金、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完善重大火灾隐患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加强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的技术指导。

3. 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以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学校、医院、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地下建筑、高层居住建筑、在建工程施工工地等为重点,开展日常消防安全检查。鼓励单位开展消防安全自我评估和人员密集场所向社会公开承诺消防安全。

4. 加强重点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消防安全。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系统)实际和重大节庆活动特点,进行专题研究和部署,及时制定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各镇(街道)及有关职能部门要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等组织,通过公约、消防安全协议等形式,约定本区域内燃放的烟花爆竹种类、规格和

燃放的时间、地点,并做好燃放安全提醒和有关安全防范工作。基层公安消防部门、派出所、专职消防队要切实履行好消防安全职责。

(四)深化社会化消防宣传教育

1. 落实消防宣传职责。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行消防宣传职责,各新闻媒体应积极配合消防部门开设消防安全教育专栏,对公众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公安消防部门要积极联合相关部门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宣传。继续深化全民消防宣传活动,加快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切实提升全民消防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2. 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积极开展社会消防培训,组织对单位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进行职业技能鉴定,年内确保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岗的操作人员达到50%以上。加强消防安全知识和能力培训,尤其要对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员工开展以“四个能力”为重点内容的消防安全培训。相关职能部门、社会单位和业主应以各种方式对员工尤其是外来务工人员开展上岗前消防培训。

3. 创新消防宣传手段。公安消防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广泛开展“聘任社区消防宣传监督员”、“打开生命通道”等主题宣传活动。每幢居民楼要有醒目的消防安全标识,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向居民发放消防宣传教育资料,建立“三个基本”社区服务机制(即成立基本的义务消防组织,配备基本的灭火器材,建立基本的防火制度)。要利用农村集市和人员集中场所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农村广播作用,进行消防安全宣传。在农村集市等人员聚集场所以及易发生山火、林火的地方,要设置明显的警示性消防宣传标语。深入开展“消防安全示范学校”创建工作,中小学校要确保每学期不少于2次消防知识课堂教学、2次消防主题教育活动,力争每名学生都能做到“两知两会”(知道火灾危害性、知道报火警,会查改火灾隐患、会逃生自救)。社区(村)委员会要大力开展针对弱势群体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结成“邻里守望”互助对子,每季度开展“三个一”活动(即一次防火安全大检查、一次家庭消防趣味运动会、一次家庭火灾扑救或逃生演习)。消防宣传监督员对社区弱势群体每月进行一次面对面的消防安全服务。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嘉兴市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强化地名基础工作,更好地为社会提供准确的地名信息,不断提高地名标准化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次全省地名普查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0]8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嘉兴市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一、普查任务和原则

(一)普查任务。全面查清全市行政区域内地名基本情况,掌握地名基础数据。全面补充、更新和完善已有地名信息,对有地无名、有名无地、一地多名、多地重名、地名用字不规范等问题进行标准化处理,设立规范标准的地名标志,建立现势性强、符合标准化要求、处理系统先进的地名信息系统,推进我市地名信息化应用工作。

(二)普查原则。按照第二次全国、全省地名普查工作的要求,本着统筹安排、先点后面、统一标准、规范作业、注重质量、逐级把关、转化利用的原则,全面开展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

二、普查时间和内容

本次普查工作从2010年7月开始至2012年12月结束,其中:

(一)2011年工作内容

1. 在完成平湖市地名普查试点工作的基础上,进行检查验收,并总结推广经验;
2. 全面开展全市地名普查工作;
3. 开展各县(市、区)地名普查成果检查验收,建立地名信息数据库。

(二)2012年工作内容

1. 做好全市第二次地名普查成果复核、审查、

汇总等工作,并上报省民政厅;

2. 开展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利用工作,推进市、县(市、区)地名管理和公共服务系统的开发建设。

三、普查方法和步骤

(一)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各县(市、区)地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要根据全市的统一部署,按照第二次全国、全省地名普查工作规程(试行)等规定,结合本地地名属性和普查类别,制定地名普查实施方案,并于2011年3月底前报市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和第二次全省地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二)科学选择普查方式。各县(市、区)要在确保普查质量的前提下,因地制宜选择地名普查方式,可由政府直接组织实施,也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相关单位或公司等承担地名外业普查、地名数据库建设以及成果转化利用等工作。

(三)搞好普查培训。按照分级培训方式,由市民政局负责县(市、区)地名普查骨干的培训工作,县(市、区)负责本地区地名普查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普查人员可采取从企事业单位抽调或社会招聘等形式招募,并根据本地的普查工作量组建精干的普查员队伍。

(四)做好普查资料收集。全面收集与地名相关的历史沿革、名称由来以及相关属性信息资料,包括图、录、典、志,并对资料进行整理、甄别、论证和审定。

(五)实地调查踏勘。实地调查采访地名现状,查清地名的位置、范围等相关信息。

(六)着手地名标准化处理。根据国家、省和市

地名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地名命名、更名管理权限和程序,对普查的地名进行审定和标准化处理。

(七)设立地名标志。依据国家、省和市有关地名标志标准,对重要地理实体设置地名标志。

(八)建立地名数据库。将地名文字和图形信息及多媒体数据导入省、市、县地名数据库。根据地名普查成果,修改矢量地图上的地名注记和变化的地物。

(九)整理普查资料,制作普查成果

1. 整理普查资料,搞好分类归档;
2. 填写各类普查成果表;
3. 标绘地名普查成果图表;
4. 对普查成果和文件资料进行数字化处理;
5. 起草地名普查工作总结;
6. 起草地名普查成果上报审批报告。

(十)开展检查验收。各县(市、区)对陆地地名普查成果先行自查,经市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预验收后,按照第二次全省地名普查工作规程要求,由市统一汇总上报第二次全省地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验收,并完成普查成果资料的立卷归档工作。海域地名普查成果验收工作由省、市海洋与渔业局统一组织。

(十一)推进成果利用开发

1. 编制出版本地区标准地名图集和地名志;
2. 开发建设地名管理信息系统;
3. 开发研制地名公共服务产品。

四、普查工作组织领导

本次普查工作由市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一)嘉兴市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全国、全省地名普查工作的有关政策和技术规范;
2. 组织部署全市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
3. 协调解决地名普查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4. 审议重要地名命名更名事项;
5. 承办第二次全省地名普查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工作。

(二)嘉兴市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落实第二次全省地名普查工作的有关政策和技术规范;
2. 拟定嘉兴市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3. 负责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系协调;
4. 承担对县(市、区)地名普查工作的业务指导、检查验收、资料汇总和成果上报;
5. 负责县(市、区)第二次地名普查地名数据库汇总录入工作;
6. 组织编制全市标准地名的图集、地名志等;
7. 指导各县(市、区)重要地理实体地名标志的设置工作;
8. 承担市第二次地名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工作。

(三)嘉兴市第二次地名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各新闻媒体对地名普查的宣传报道工作。

市民宗局: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名称资料的收集、汇总和提供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做好工业区、开发区、贸易区、口岸等名称相关资料的收集、汇总和提供等工作。

市教育局:做好市本级所有学校名称资料的收集、汇总和提供等工作。

市公安局:做好地名普查相关资料的提供工作,及时做好地名标准化处理后的交通指示牌地名标志设置和名称调整等工作。

市民政局:承担市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抓好对县(市、区)地名普查业务的联系指导、协调、检查,负责对县(市、区)地名普查业务骨干的培训,负责全市地名普查资料的汇总、上报等工作。

市财政局:落实和保障地名普查工作有关经费。

市人事局:做好市属和省直属机关、事业单位名称等相关资料的收集、汇总和提供等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协调各县(市、区)做好镇(街道)土地利用挂图等资料的提供等工作。

市建委:做好城建地名档案、城市规划地名、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亭、台、碑、塔、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广场、桥梁、公共停车场等)、城市基础设施名称和市区规划路网、市政桥梁 1:

500、1:10000比例尺地图等资料,以及“数字嘉兴”地理信息系统涉及地名地址数据库(道路、水系、行政区划、企事业单位等名称,兴趣点、标志物)等相关资料的收集、汇总和提供等工作。

市交通局:做好交通运输类(公路、高速公路枢纽、互通、收费站、公路桥梁、公交线路站、汽车站、航道、码头、渡口)等具有地名意义的交通类运输设施等名称资料的收集、汇总和提供等工作。

市农业经济局(海洋与渔业局):牵头负责全市海域地名的普查和资料汇总、上报工作;协助做好市属农场、林场、牧场、渔场等名称资料的收集、汇总和提供等工作。

市水利局:做好水利设施[池塘、水库、蓄(泻)洪区、水渠、堤坝、圩区]及陆地水系(河流、湖泊、三角洲、河岛、湖岛、井、泉)等名称资料的收集、汇总和提供等工作。

市文化局:做好全国重点文保单位、省级文保单位和市级文保单位及文物保护点,省级历史街区等相关文物古迹的文史资料、照片、影像等的收集、汇总和提供等工作。

市卫生局:做好卫生医疗机构等名称资料的收集、汇总和提供等工作。

市国资委:做好所属国有企业集团(嘉城集团、嘉实集团、嘉源集团、嘉通集团、嘉服集团、嘉湘集团)在城市开发建设中道路、桥梁、公园、广场、名胜风景区等名称和具有地名意义的图文、照片、影像等资料的提供工作。

市体育局:做好体育场(馆)等名称资料的收集、汇总和提供等工作。

市统计局:提供全市基本单位调查的信息资料和第六次人口普查涉及地名信息的资料,协助做好地名普查方法、技术规范等业务指导。

市旅游局:做好国家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等名称资料和照片、影像的收集、汇总和提供等工作。

市档案局:做好地名档案资料的提供等工作。

市工商局:做好具有地名意义的企业单位名称资料的收集、汇总和提供等工作。

市质量技监局:做好基本单位名称审核,提供代码等相关资料。

嘉兴海事局:做好海事交通运输类地名资料的收集、汇总和提供等工作。

市电力局:做好电力设施(输变线、变电站)等名称资料的收集、汇总和提供等工作。

市邮政局:做好邮政编码等资料的提供等工作。

电信嘉兴市分公司、移动嘉兴分公司、联通嘉兴分公司:做好通信线路、通信基站等名称资料的收集、汇总和提供等工作。

嘉兴军分区后勤部:协助做好特殊地区地名名称的调查登记、资料核实确认和地名标志设置等工作。

(四)各县(市、区)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第二次地名普查职责

各县(市)要按照市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结合各自实际,建立组织机构,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名普查工作。

南湖区、秀洲区政府:组织开展本区域地名普查工作,配合市普查办做好本区域地名普查资料的汇总、建库等工作。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成立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按市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本区域地名普查工作。配合南湖区、秀洲区做好所辖街道地名普查资料的汇总、提交等工作。

市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调整市政府打击走私与海防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4号),通知指出,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市政府打击走私与海防管理委员会成员。

主任:蒋仁欢

副主任:王铁军(嘉兴军分区参谋长)

来永胜(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纪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贸委、市财政局、市检察

院、市法院、嘉兴海关、嘉兴海关缉私分局、嘉兴检验检疫局、嘉兴边检站、市外经贸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市邮政局、市台办、市外办、市交通局、市烟草局、市农业经济局(海洋与渔业局)、嘉兴海事局、铁路嘉兴车务段、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政府负责人为成员。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钟水根任办公室主任，汤彪、吴向胜、任金华、王献、段业明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调整嘉兴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7号)，通知指出，嘉兴市已被列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为进一步加强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

创建工作的领导，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嘉兴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鲁俊

第一副组长：柴永强

副 组 长：张硕(市政府)

邢海华(市科技局)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法制办、市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局)、市经贸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事局、市外经贸局、市文化局、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嘉兴检验检疫局、嘉兴海关、市科协、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陆培坤兼任办公室主任。

要 闻 简 报

(2011 年 1 月)

▲3 日：晚上，代市长鲁俊出席建设银行嘉兴分行新春答谢会。

▲4 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代市长鲁俊主持会议并讲话，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蒋仁欢、陈越强出席会议。(2)上午，代市长鲁俊、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市一院、市二院创建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评审汇报会。(3)下午，我市召开全市金融形势分析会暨金融界迎春团拜会，副市长蒋仁欢出席。

▲5 日：(1)上午，代市长鲁俊主持召开六届市政府第 55 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关于嘉兴市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等议题，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蒋仁欢、陈越强、赵树梅、柴永强出席会议(副市长张志伟、张阳升，秘书长吴云达因事请假)。(2)副市长张志伟参加全省劳动保障工作会议。

▲5 日下午至 6 日：代市长鲁俊参加全省世博安保总结表彰大会、全省政法工作会议。

▲5 日至 6 日：上海市长宁区区长李耀新率党

政代表团来我市考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代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陈越强接待。

▲6 日：(1)省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组来我市检查工作，副市长张志伟陪同。(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天津股权交易所科技创新板落户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暨启动仪式并致词。(3)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嘉兴市一院、二院“三级甲等医院”评审反馈会。

▲7 日：(1)下午，代市长鲁俊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南洋职业技术学院迁建事宜。(2)省总工会慰问组走访慰问南湖区、秀洲区困难企业职工家庭，副市长张志伟陪同。

▲10 日：副市长张志伟出席嘉兴经济开发区慈善表彰大会并讲话。

▲11 日：(1)上午，代市长鲁俊出席秀洲区人代会开幕式。(2)上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出席湖州银行嘉兴分行开业典礼并致词。(3)上午，副市长陈越强参加全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

▲11 日至 12 日上午：(1)副市长蒋仁欢参加全省商务工作会议。(2)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省科

技工作会议。

▲12日:(1)省委副书记夏宝龙慰问嘉善困难企业及职工,副市长张志伟陪同。(2)上午,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全省交通工作会议。(3)下午,代市长鲁俊接见韩国轮胎株式会社徐承和社长一行。(4)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省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会议。(5)晚上,代市长鲁俊接待国家水专项“城市水环境保护和饮用水安全保障示范城市”调研组一行。

▲13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参加全省统计工作会议。(2)上午,环境保护部专项核查组(对浙江省2010年度及“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进行核查)来我市进行现场检查,副市长陈越强接待。(3)上午,重庆市涪陵区考察团来我市考察,副市长张阳升接待。(4)下午,代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出席市政府咨询委特邀委员(杭州)座谈会。(5)下午,山东省青岛市政府副市长张元福一行来我市考察农村土地流转情况,副市长陈越强接待。

▲13日至14日:副市长蒋仁欢赴北京联系工作。

▲14日:(1)上午,代市长鲁俊参加全省财政地税工作会议。(2)上午,我市召开全市老科技工作者工作会议,副市长柴永强出席会议并讲话。(3)下午,代市长鲁俊在杭州参加信访工作会议。(4)下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欢送出席省“两会”的我市代表。(5)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省人大、省政协会议。

▲15日:上午,市政府召开全市交通工作会议,副市长赵树梅出席会议并讲话。

▲15日至19日:代市长鲁俊参加省“两会”。

▲16日:下午,代市长鲁俊,副市长陈越强赴杭州拜访南空28师师长徐树雄、副师长刘文起,并介绍嘉兴军民合用机场建设进展情况。

▲17日:(1)下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主持召开分管条线部门主要负责人座谈会。(2)省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督查组来我市检查工作,副市长张志伟接待。(3)晚上,代市长鲁俊参加慰问省军区机关活动。

▲17日下午至18日: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考核组来我市进行专项工作考核,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陈越强参加工作情况汇报会。

▲18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赴嘉兴港区慰问信访干部。(2)上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赴嘉兴港区宣讲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3)下午,我市在杭州召开迎春会亲恳谈会,代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柴永强出席。(4)下午,我市召开全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副市长蒋仁欢出席。

▲19日:(1)上午,副市长陈越强赴上海拜访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局长沈泽江、民航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局长陈献林,并介绍嘉兴军民合用机场建设进展情况。(2)下午,我市召开全市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出席会议并讲话。(3)下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参加2011海智与民资对接暨迎新恳谈会并致词。(4)下午,市政府召开经济科技界人士《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副市长蒋仁欢参加。

▲20日:(1)上午,代市长鲁俊实地检查2010年市区民生工程。(2)上午,我市召开抗击雨雪冰冻灾害紧急会议,代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参加。(3)下午,代市长鲁俊主持召开六届市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2011年市区民生工程备选项目》等议题,副市长蒋仁欢、张志伟、陈越强、赵树梅、柴永强出席会议(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张阳升,秘书长吴云达副市长因事请假)。(4)下午,代市长鲁俊赴上海参加2011年嘉兴·上海联谊招待酒会。

▲21日:(1)上午,代市长鲁俊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老领导对《政府工作报告》的意见建议。(2)上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主持召开征求意见会,征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对《政府工作报告》的意见。(3)上午,副市长蒋仁欢出席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学与刚果(金)加丹加省卢本巴西大学农业合作项目签约仪式。(4)下午,副市长蒋仁欢陪同副省长龚正会见刚果(金)加丹加省访问团。(5)副市长陈越强赴南京拜访南京军区空军后勤部、作战处、航管处,并介绍嘉兴军民合用机场建设进展情况。

▲22日:(1)我市召开嘉兴(北京)迎春恳谈会,代市长鲁俊,副市长张志伟、柴永强、张阳升出席。(2)上午,我市举行2011嘉兴农产品展销会开幕式,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宣布开幕,副市长陈越强出席开幕式并讲话。(3)上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出席73026部队建团六十周年庆典。(4)上午,副

市长赵树梅参加全省人防工作会议。

▲23 日至 24 日：国家土地督察上海局专员董菊卉率检查组一行对我市 2009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进行验收评估，副市长赵树梅陪同检查并参加汇报会和反馈会。

▲24 日：(1)副市长蒋仁欢参加浙江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会议。(2)上午，副市长陈越强率队检查节日食品安全工作情况。(3)上午，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全省城乡建设工作会议。(4)下午，副市长陈越强出席全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工作会议并讲话。

▲25 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政法工作会议，代市长鲁俊出席，常务副市长蒋唯民主持第二阶段会议。(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赴秀洲区、嘉兴经济开发区走访慰问特困户家庭。(3)下午，代市长鲁俊带队到秀洲区王江泾春运检查点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4)下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走访慰问特困户、老党员(劳动模范)、新居民。(5)副市长蒋仁欢走访慰问老干部、特困户、老党员。(6)副市长张志伟慰问困难群众。(7)下午，我市召开全市科技工作会议，副市长柴永强出席。

▲26 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电力工作会议，副市长蒋仁欢出席。(2)下午，代市长鲁俊参加会见秦山核电、36 所领导班子活动。(3)下午，市政府与市总工会召开联席会议，代市长鲁俊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张志伟出席。(4)下午，我市召开

全市质监工作会议，副市长蒋仁欢出席。(5)我市召开全市劳动保障工作会议，副市长张志伟出席会议并讲话。(6)下午，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全省国土资源工作会议。(7)下午，副市长柴永强慰问老干部。

▲26 日下午至 27 日：副市长陈越强走访慰问困难群众、老党员、老干部、援疆干部和省部属单位。

▲27 日：(1)上午，代市长鲁俊走访慰问驻嘉部队、老干部。(2)上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带队检查节前安全生产工作。(3)下午，代市长鲁俊走访慰问特困户、老党员。(4)下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走访慰问老干部、援藏干部、信访干部。(5)下午，副市长蒋仁欢检查节前春运、安全生产工作。(6)我市召开全市民政工作会议，副市长张志伟出席会议讲话。

▲28 日：(1)代市长鲁俊主持召开 2011 年市区民生工程专题会议。(2)上午，副市长蒋仁欢慰问驻嘉部队。(3)下午，我市召开全市烟草工作会议，副市长蒋仁欢出席。

▲30 日：(1)上午，副市长蒋仁欢检查节前市场供应工作。(2)下午，市委、市政府召开 2009 年迎春团拜会暨军政首长联谊会，代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蒋仁欢、张志伟、陈越强、赵树梅、柴永强、张阳升出席。

▲31 日：下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慰问公安交警、消防官兵。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1 年 2 月份、3 月份)

任命：

马俊同志任嘉兴市粮食局副局长；

沈兰冠同志任嘉兴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成员；

吴向胜同志兼任嘉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嘉兴市民防局)副主任(副局长)；

褚勇军同志任嘉兴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免去：

免去马俊同志的嘉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巍同志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陈振华同志的嘉兴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张形芳同志的嘉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亥生同志的嘉兴广播电视台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葛国生同志的嘉兴市广播电视台集团副总编辑职务；

免去陆云龙同志的嘉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嘉兴市民防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兼任)；

免去潘嘉荣同志的嘉兴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祝仲坤同志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免去朱卫国同志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戴庆江同志的嘉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嘉兴市民防局)副调研员职务。

2011年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嘉政发[2011]9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产业集群的若干意见
- 嘉政发[2011]10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年度全市城管执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嘉政发[2011]11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9—2010年度嘉兴市优秀新居民的通报
- 嘉政发[2011]12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年度嘉兴市建设行业先进企业的通报
- 嘉政发[2011]13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年度嘉兴市农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嘉政发[2011]14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年度节约集约用地目标责任制考评先进单位的通报
- 嘉政发[2011]15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优胜单位的通报
- 嘉政发[2011]16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嘉兴市区十二五住房保障规划(2011—2015年)的批复
- 嘉政发[2011]17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年度全市工业和外经贸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嘉政发[2011]18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2011年度民政(社会)工作的通知
- 嘉政发[2011]19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暨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 嘉政办发[2011]8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0年度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 嘉政办发[2011]9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总体规划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1]10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嘉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2011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1]11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进一步完善市区城乡公交财政补贴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1]12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十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1]14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打击走私与海防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1]15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0年度嘉兴市企业上市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嘉政办发[2011]16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0年度全市消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嘉政办发[2011]17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嘉兴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1]18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0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嘉政办发[2011]19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0年度全市基层公共卫生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基层卫生改革试点工作考核结果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1]20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1年全市消防工作意见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1]21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